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乌兹别克斯坦

（2022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

商务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和支持有实力、信誉好、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走出去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引导和服务我国企业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2021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达1788.2亿美元，较上年增长16.3%，位列全球第二；我国79家企业入围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2年度“国际承包商250强”榜单，继续蝉联榜首。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为促进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2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29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并对相关国别（地区）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以及疫情以来经贸政策调整给予进一步关注。

希望2022年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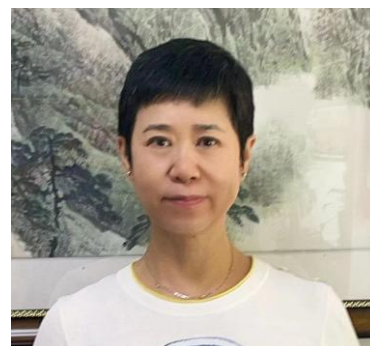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编制办公室

2023年3月

参赞的话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与中亚其他四国和阿富汗接壤，历史文化悠久，文物古迹众多，是古丝绸之路的关键枢纽和各种文化交汇地，也是世界著名旅游胜地之一。乌政局稳定，社会安定有序，法律法规健全，为其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当地自然资源丰富，盛产的“四金”——黄金、“白金”（棉花）、“乌金”（石油）、“蓝金”（天然气）是乌国民经济主要支柱产业。首都塔什干是中亚最大城市。



2017年以来，乌新一届政府在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带领下励精图治，不断深化国内改革、积极对外开放，大力招商引资，营商环境大幅改善，市场活力不断迸发，发展潜力持续释放，2017-2019年，乌年均GDP涨幅5.5%，是中亚经济增长较快的国家。2020年，乌政府采取防疫抗疫和恢复生产齐头并进的有效措施，继续推动经济改革，并把重点工作放在发展数字经济和电子政务、扩大出口、减贫和加速私有化进程等方面，当年GDP增长1.6%，是全球为数不多经济保持正增长的国家。2021年，乌国内疫情虽有反弹，但经济发展毫不松劲，政府聚焦数字发展、绿色发展，积极招商引资，着力推动电力等领域改革，不断扩大出口，当年GDP692.4亿美元，涨幅达7.4%，人均GDP1983美元，同比增长5.3%。

2022年是乌新的五年战略开局之年，根据年初公布的《2022—2026年新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战略》，未来五年，乌将聚焦七大发展领域，实现100个发展目标。经贸投资领域，计划吸引1200亿美元投资，其中外国直接投资700亿美元，将出口规模提升至300亿美元，使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将发电量增加300亿度、达到1000亿度，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高至25%，人均GDP增长60%、到2030年达到4000美元，进入“中高收入”国家行列。自2022年3月1日起乌政府取消“口罩令”，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大幅好转，已全面恢复对外交往，6月10日取消所有防疫限制措施，来乌人员无需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疫苗接种证书，或来乌进行快速抗原检测，乌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全面恢复正常。

2022年是中乌建交30周年。30年来，两国政治互信不断深化，战略协调全面推进，

经贸合作硕果累累。中国已成为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主要投资来源国。据乌方统计，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累计投融资90多亿美元，截至2022年6月1日，在乌中资企业2003家，合作领域涵盖油气、化工、纺织、电力、煤炭、建材、农业、水利、金融、物流、汽车制造、工业园区和国际工程承包等广泛领域。中乌市场规模和资源禀赋优势各异，发展前景广阔，产业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市场深耕细作、实现互利共赢的同时，也遇到了一些问题，在此，建议广大中资企业来乌前做好基础性调研，深入研究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环境，详细了解当地市场特点、风土人情和民族习俗，做好风险评估，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操作，合规经营；在与乌方合作时做到文来文往，在商谈合同文本时要仔细推敲，做到每项每条表达准确，责任分明，并在合作时严格执行既定合同，切勿听信、轻信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的口头承诺。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诚挚欢迎广大中资企业来乌开展经贸合作，并竭诚为大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服务，我们愿与广大中资企业一道，共同推进中乌经贸务实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金玉龙

2022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2
1.2.1 地理位置	2
1.2.2 自然资源	2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3
1.3.1 人口分布	3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6
1.4.3 政府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9
1.5.1 民族	9
1.5.2 语言	9
1.5.3 宗教和习俗	9
1.5.4 科教和医疗	10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1
1.5.6 主要媒体	11
1.5.7 社会治安	12
1.5.8 节假日	12
2. 经济概况	14
2.1 宏观经济	14
2.2 重点/特色产业	15
2.3 基础设施	16
2.3.1 公路	16
2.3.2 铁路	16
2.3.3 空运	16
2.3.4 水运	17
2.3.5 电力	17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8
2.4 物价水平	18
2.5 发展规划	19
3. 经贸合作	21
3.1 经贸协定	21
3.2 对外贸易	21
3.3 双向投资	21
3.4 外国援助	22
3.5 中乌经贸	23
3.5.1 双边协定	23
3.5.2 双边贸易	23
3.5.3 中国对乌投资	24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5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25
4. 投资环境	26

4.1 投资吸引力	26
4.2 金融环境	27
4.2.1 当地货币	27
4.2.2 外汇管理	27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27
4.2.4 融资渠道	29
4.2.5 信用卡使用	29
4.3 证券市场	29
4.4 要素成本	29
4.4.1 水、电、气、油价格	29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30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0
4.4.4 建筑成本	31
5. 法规政策	32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32
5.1.1 贸易主管部门	32
5.1.2 贸易法规	32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32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34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35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36
5.2.1 投资主管部门	36
5.2.2 外资法规	37
5.2.3 外资优惠政策	37
5.2.4 外资行业的规定	37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39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40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0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1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2
5.5 企业税收	42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2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2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46
5.6.1 经济特区法规	46
5.6.2 经济特区介绍	46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47
5.7 劳动就业法规	48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48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49
5.8 外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0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0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0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1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2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52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3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3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55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6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6
5.12.1 许可制度	56
5.12.2 禁止领域	58

5.12.3 招标方式	58
5.12.4 验收规定	58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60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60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60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使用的法律	60
6.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2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2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2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2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2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3
6.2.1 获取信息	63
6.2.2 招标投标	64
6.2.3 政府采购	65
6.2.4 许可手续	65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5
6.3.1 申请专利	66
6.3.2 注册商标	66
6.4 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67
6.4.1 报税时间	67
6.4.2 报税渠道	67
6.4.3 报税手续	67
6.4.4 报税资料	67
6.5 工作准证办理	68
6.5.1 主管部门	68
6.5.2 工作许可制度	68
6.5.3 申请程序	68
6.5.4 提供资料	68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9
6.6.1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	69
6.6.2 乌兹别克斯坦中资企业商会	69
6.6.3 乌兹别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69
6.6.4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服务机构	69
7.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7.1 境外投资	71
7.2 对外承包工程	72
7.3 对外劳务合作	73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4
8.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75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5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5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75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6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6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6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6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6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7
8.10 其他	77
9. 中资企业/人员在乌兹别克斯坦如何寻求帮助	78

9.1 寻求法律保护	78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8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78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9
9.5 其他应对措施	79
10. 乌兹别克斯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80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80
10.1.1 疫情情况	80
10.1.2 疫情影响	80
10.2 疫情防控措施.....	81
10.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81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81
附录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3
附录2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86
后记	89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以下简称“乌兹别克斯坦”或“乌”）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该国投资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乌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乌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乌兹别克斯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乌兹别克斯坦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乌兹别克斯坦”是乌语“自己统治自己”“自己是自己的主人”，即“独立”之意。公元9-11世纪，乌兹别克斯坦民族形成。13世纪被蒙古人征服。14世纪中叶，阿米尔·帖木儿建立以撒马尔罕为首都的庞大帝国。16-18世纪，建立布哈拉汗国、希瓦汗国和浩罕国。19世纪60-70年代，部分领土（现撒马尔罕州和费尔干纳州）并入俄罗斯。1917-1918年建立苏维埃政权，1924年10月成立乌兹别克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加入苏联，成为原苏联15个加盟共和国之一。苏联解体后于1991年8月31日宣布独立。1991年9月1日起正式脱离苏联，改国名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并将这一天定为国家独立日。

乌兹别克斯坦是联合国、欧安组织、独联体、上海合作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不结盟运动、中亚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正式成员，是世界贸易组织和欧亚经济联盟观察员，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成员。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乌兹别克斯坦是位于中亚腹地的“双内陆国”，其自身和周边五个邻国均无出海口。北部和东北与哈萨克斯坦接壤，东部、东南部与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相连，西与土库曼斯坦毗邻，南部与阿富汗接壤。国土面积44.89万平方公里，东部为山地，海拔1500-3000米，最高峰4643米；中西部为平原、盆地、沙漠，海拔0-1000米，约占国土面积的2/3。全境平均海拔200-400米。

乌兹别克斯坦属东5时区，比北京时间晚3小时，未实行夏令时。

1.2.2 自然资源

乌兹别克斯坦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储量总价值约3.5万亿美元。现探明有近100种矿产品。其中，黄金探明储量3350吨（位列世界第4）。石油探明储量1亿吨，凝析油已探明储量1.9亿吨，已探明的天然气储量3.4万亿立方米，煤储量19亿吨，铀储量18.58万吨。

（位列世界第7），铜、钨等矿藏也较为丰富。

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开采量居世界第11位，黄金开采量居第7位，铀矿开采量居第5位。

非金属矿产资源有钾盐、岩盐、硫酸盐、矿物颜料、硫、萤石、滑石、高岭土、明矾石、磷钙土以及建筑用石料等。

纳沃伊矿山冶金综合体和阿尔马雷克矿山冶金综合体是乌矿产资源主要开采企业，乌油气公司和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是当地天然气主要开采企业。

1.2.3 气候条件

乌兹别克斯坦属严重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冬季寒冷，雨雪不断；夏季炎热，干燥无雨，昼热夜凉明显。1月平均气温-5℃（北方）和-3℃（南方），最冷时，地面最低温度可达-30℃；7月日间平均气温36℃，最热时，最高温度可达45℃左右。平原年降水量为90-580毫米，山区为460-910毫米。降雨季节主要在春秋季节。



历史名城——布哈拉古迹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截至2022年3月31日，乌兹别克斯坦人口3543.38万，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50.8%，农

村人口占比49.2%，劳动力人口占比57.6%，大学以上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不足10%。乌人口主要集中在中部、东部和南部，其中，首都塔什干市人口287.9万人，是乌最大城市。人口超过300万的州有撒马尔罕州（400万人，乌人口第一大州，占总人口的11.3%）、费尔干纳州（10.7%）、卡什卡达里亚州（9.6%）和安集延州（9.1%），西部和北部沙漠地区人烟稀少。

目前在乌华人数量约8000-10000人，主要集中在塔什干市及塔什干州、锡尔河州、布哈拉州、纳沃伊州和费尔干纳盆地，开展油气、工业、农业、能源类、交通、化工、园区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合作。

1.3.2 行政区划

乌兹别克斯坦共划分为1个自治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12个州（花刺子模州、纳沃伊州、布哈拉州、撒马尔罕州、卡什卡达里亚州、苏尔汉河州、吉扎克州、锡尔河州、塔什干州、纳曼干州、安集延州、费尔干纳州）和1个直辖市（塔什干市）。

首都塔什干市面积334平方公里，是其政治、经济、金融、商业、文化、教育和交通中心。塔什干市亦是乌经济最发达的城市，地区生产总值占乌GDP的16.6%，其中，第三产业产值占该市总产值的54.5%，其余为工业，占比45.5%。乌兹别克斯坦各大部委、外国和国际组织驻乌使馆和代表机构、大型国企和外资企业驻乌总部等均位于塔什干市。

其他主要经济、旅游城市有撒马尔罕市、布哈拉市。撒马尔罕市是撒马尔罕州首府，著名旅游城市，位于泽拉夫尚河畔，东北至首都塔什干270公里，南至阿富汗国境249公里。面积51.9平方公里，人口36万。布哈拉市位于乌兹别克斯坦西南部，泽拉夫尚河三角洲上的沙赫库德运河河畔，布哈拉绿洲中部，人口23.7万，是布哈拉州的行政、经济和文化中心，东北距首都塔什干434公里。布哈拉市旅游和天然气资源发达，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A/B/C三线在该市设有调控中心。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1991年独立之初，乌兹别克斯坦首任总统卡里莫夫提出以“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模式”

建设国家的“五项原则”：经济优先、国家调控、法律至上、循序渐进和社会保障。在“五项原则”指导下，乌致力于复兴民族精神和宗教传统，提高社会宽容度，增进族际互容，对弱势阶层和群体实施社会保障，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乌政治体制的特点：保持秩序、权威主义、控制较严和坚持政权的世俗性质。

【宪法】1992年12月8日通过第一部宪法，规定乌是主权、民主国家，实行立法、行政、司法分立；总统为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每届任期5年；经济以多种所有制为基础。乌独立30年来，先后修宪15次，修改较大的有：2011年3月修宪扩大议会和政党权力；2011年12月将总统任期由7年减少至5年。2022年5月，乌议会成立宪法改革委员会，再次启动修宪，并计划以全民公决方式通过新的宪法修正案，此次修宪后，现任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的任期将“归零”。

【总统】现任总统为沙夫卡特·米罗莫诺维奇·米尔济约耶夫，2003年12月起任政府总理，2016年12月4日以高票当选乌独立以来的第二位总统。2021年10月24日，乌举行总统大选，米尔济约耶夫以80.12%得票率获胜连任总统，任期五年。

【议会】乌议会是行使立法权的国家最高代表机关，实行两院制，由最高会议参议院（上院）和最高会议立法院（下院）组成。上院有议员100人，下院150人，均由职业议员组成。两院议员的任期均为5年。

参议院设一位主席，一位第一副主席和一位副主席（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的代表）。

参议院的主要职权有：

- （1）选举本院议长及副议长、各委员会主席及副主席；
- （2）按总统提名选举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成员；
- （3）按总统提名任命或罢免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主席，批准总统关于任命和罢免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国家安全总局局长的命令；
- （4）按总统提议任命或罢免乌兹别克斯坦驻外外交及其他代表；
- （5）按总统提议任命或罢免国家银行行长；
- （6）按总统提议颁布大赦令；
- （7）按总检察长提议剥夺参议院成员的豁免权，听取总检察长、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主席、国家银行行长的工作报告，通过有关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经济、内政、外交问题决议。

本届参议院于2020年1月产生，议长为坦济拉·卡玛洛夫娜·纳尔巴耶娃。

【立法机构】乌兹别克斯坦从事立法工作的机构为最高会议立法院，并负责解决涉及立法工作的有关乌内政、外交问题，以及按照总检察长的建议剥夺立法院议员的豁免权，根据总统提名投票产生宪法法院与最高法院院长和副院长。立法院的常设机构是常设委员会。立法院下设12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预算与经济改革，反腐败与司法，劳动与社会问题，国防与安全、国际事务与议会间关系，工业、建设与贸易，农业与水利，科教文体，民主制度、非政府组织与公民自治机构，创新发展、信息政策与信息技术，公民健康保护，生态与环保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最高会议还设有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现任立法院主席为努尔丁江·姆伊金哈诺维奇·伊斯莫伊洛夫。

【政府首脑】乌政府总理为阿卜杜拉·尼格马托维奇·阿里波夫，2016年12月15日由总统提名，议会表决后正式上任。

1.4.2 主要党派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政党有5个：

【人民民主党】1991年11月1日成立。现有党员34万人，在议会立法院中占22个席位。该党宗旨：建立公正社会，巩固国家政治体制、经济独立，维护族际间和睦，改善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状况，保护人权。

【实业家运动—自由民主党】2003年11月15日成立，现有党员39万多人，主要为乌兹别克斯坦企业家和实业界人士，在议会中占53个席位，现任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来自该党。其宗旨和任务是：积极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社会体制的改革与发展进程，促进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经济、社会和精神生活自由民主化，在民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国家和社会体制，深化经济改革，切实保护公民、企业家和商人的自由及合法权益。

【“公正”社会民主党】1995年2月18日成立，现有党员约40万人，在议会中占24个席位。该党的宗旨：建立符合各民族利益的法制国家，巩固社会公正原则，保护人权。

【“民族复兴”民主党】1995年6月成立，现有党员20多万人，在议会中占36个席位。该党的宗旨：提高全民民族意识，培养民众特别是青年一代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精神，团结所有爱国人士提高乌兹别克斯坦国际威望，不惜一切代价捍卫国家独立和价值观，反对任何损害乌兹别克斯坦利益的企图。

【生态党】前身为2008年2月成立的“乌兹别克斯坦生态运动”，2019年1月正式注

册为政党，在议会中占15个席位，主要目标和宗旨是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改善环境，为后代保留自然资源，使环保和自然资源保护事业成为国家、社会和每个公民的事业。

1.4.3 政府机构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由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及各国家委员会主席组成。

根据宪法第98条规定，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部长委员会主席进入乌内阁担任相关职务。本届政府由1名总理、7名副总理、1名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部长委员会主席、25个部和10个国家委员会组成。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及政府部门组成见下表：

内 阁 分 工	总理	阿里波夫	主管IT技术、通信、科学、地质、能源、工业、境外劳工保护和国际经济合作	国 家 委 员 会	国家统计委员会
					国家税务委员会
	第一副总理	拉马托夫	主管领土综合发展、交通、建设、住房和公共事业		国家海关委员会
	副总理	库奇卡罗夫	主管经济、金融和减贫		国家环保委员会
	副总理	加尼耶夫	主管农业和食品工业		国家地质和矿产资源委员会
	副总理	乌穆尔扎科夫	主管投资、支持出口、对外经济关系		国家兽医和畜牧业发展委员会
	副总理	空缺	主管教育、卫生、体育、青年工作、乌语发展和宗教		国家工业安全委员会
	副总理	阿卜杜哈基莫夫	主管旅游和文化		国家国防工业委员会
	副总理	马赫卡莫娃	主管妇女和家庭		
	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	萨里耶夫			国家家庭事务和妇女委员会
					国家林业委员会

	治共和 国部长 委员会 主席				
部	经济发展和减贫 部	紧急情况部		体育部	
	财政部	国防部		农业部	
	交通部	外交部		水利部	
	就业和劳动关系 部	投资和外贸部		能源部	
	高等和中等专业 教育部	信息技术和通信发展部		建设部	
	国民教育部	司法部		创新发展部	
	学前教育部	文化部		住房公共事业部	
	卫生部	旅游和文化遗产部		马哈利亚和老年支持部	
	内务部				

【主要经济部门】包括投资和外贸部、财政部、经济发展和减贫部、创新发展部等。

投资和外贸部是协调外国投资、与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合作、实施统一对外贸易政策、促进和确保国家出口支持系统有效运作、扩大和加强乌与外国贸易合作归口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协调执行公共发展方案和投资方案，与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形式的外国政府金融机构有效合作，促进区域和国内企业吸引投资，协调国家机构和组织在对外贸易监管方面的活动，协调贸易关税和非关税监管措施并改进电子商务程序，支持商品、劳务和服务出口等。

财政部负责国家预算内的项目制定、执行国家预算、监督国家预算的执行、完善税收政策和税收体系，为保证国家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有利条件。

经济发展和减贫部主要负责分析和预测宏观经济形势，拟定市场经济管理机制措施和对主要行业发展战略的建议并负责实施，促进私营企业发展，为营商环境改善创造有利条件，减少影子经济比重，制定国家工业发展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工业生产平衡布局，积极利用现有的自然和经济资源；通过创新和使用新技术、提高生产率，

加快制造业发展，提高商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制定对外经济发展战略，通过推行出口导向型产品刺激政策提高商品出口潜力，减少进口依赖，扩大国内各地区与国外市场的合作。

创新发展部主要负责在创新和科技发展领域执行统一的国家政策，提高国家知识和技术潜力；协调政府机构、科研机构、信息分析和其他机构推广创新理念和技术等。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乌兹别克斯坦共有134个民族。乌兹别克族占78.8%，塔吉克族占4.9%，俄罗斯族占4.4%，哈萨克族占3.9%，卡拉卡尔帕克族占2.2%，鞑靼族占1.1%，吉尔吉斯族占1%，朝鲜族占0.7%。此外，还有土库曼、乌克兰、维吾尔、亚美尼亚、土耳其、白俄罗斯族等。

乌兹别克斯坦现有华人数量约8000至10000人。

1.5.2 语言

乌兹别克语为国语，俄语为通用语。乌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现使用拉丁字母拼写。

1.5.3 宗教和习俗

【宗教信仰】乌兹别克斯坦人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多属逊尼派，信徒占人口总数90%以上，属政教分离的穆斯林国家。其次为东正教。

【宗教忌讳】在穆斯林国家，宗教是大多数人的全部生活方式，斋月期间，太阳升起后到落山以前不能进食。无论多么重要的生意，在斋月里也不能进行。在清真寺等宗教场所妇女应戴上帽子，并用披肩遮住肩、胸。禁止崇拜偶像，因此工艺品中的人物塑像、玩具娃娃等都不得进入伊斯兰国家。

忌讳左手传递东西或食物，认为使用左手是不礼貌的。忌讳黑色，认为黑色是丧葬的色彩。禁食猪肉，忌食骡肉、驴肉、狗肉，也忌讳食用自死的动物肉和血液。

乌兹别克斯坦人多食牛、羊、马肉和奶制品。喜欢吃手抓饭、烤肉串。日常饮食离不开馕（一种烤制的发面饼）和茶，吃馕时把它分成数块，馕心不能向下放。乌兹别克斯坦人对手抓饭情有独钟，是过节、婚礼、待客时最重要的民族食品，每个家庭都有专

做手抓饭的厚重铁锅。在宴请尊贵客人时，手抓饭更是必不可少的待客佳肴。

乌传统民族服装是刺绣精美的小帽和五颜六色的长袍。婚礼上的新郎、新娘一般要穿上传统的民族服装。一顶手工制作的小帽和一件精心缝制的棉袍通常是乌兹别克斯坦人送给重要来宾的贵重礼物。

当地人大多能歌善舞，舞蹈以优美轻快、多变、节奏性强为特色。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乌兹别克斯坦把科技领域的创新视为国家强盛的重要资源，保证对科研和技术创新成果进行法律保护，已制定并开始实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技术的创新项目相结合的机制。为此，乌专门成立了创新发展部，专司执行统一的创新政策，鼓励科技发展。

乌全国有科研机构180多个，主要科研机构有：乌科学院及其所属的数学研究所、核物理研究所、电子研究所、天文研究所、地质研究所、生物化学研究所、棉花研究所、葡萄科研所、蚕桑科研所等40多个研究院所。

乌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的科研力量雄厚，荟萃了一批优秀的地质科学家。拥有不少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在普查勘探深部金矿的方法方面有所突破。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在高能物理、半导体物理、材料科学和太阳能科学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

乌农业科学院在棉花种植与加工、水果种植、保鲜和快速脱水技术等科研方面也有独到之处。

【教育】乌中小学实行免费教育，学制11年，有各类学校10130所，在校学生总人数624.6万人，教职员工50.2万人。高校基本实行收费教育，有10%-20%的大学生可获国家预算支持，免缴学费。目前，乌有1470多所中等专业学校，在校生近61.3万人，教师5.4万人；高等院校96所，其中，大学31所、学院35所、科学院2所、28所分校，在校生超过36万人，教师1.85万人。著名高校有国立塔什干大学、国立塔什干东方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大学、国立塔什干经济大学、塔什干医科大学等。

【医疗】乌至今沿用原苏联时期的医疗体制，仍实行免费医疗，尚未建立全民医疗保险制度，医疗体系完善，但条件较差，医药分离，仅诊疗免费，药品需要自费购买。当地还有私人医院，收费较高，医疗条件和服务水平高于公立医院。药品多来自俄罗斯及东欧国家。乌现有14所医学院。

据乌卫生部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乌兹别克斯坦人均寿命73.8岁，其中男性平均寿命71.7岁，女性75.8岁。受饮食习惯影响，当地人健康头号杀手为心血管疾病，占死亡率的63.8%，肿瘤致死率占9%，排名第二。

2020年3月15日，乌兹别克斯坦确诊首例新冠肺炎病例后，中国政府积极援助和支持，4月17-28日，中国(江西)联合工作组来乌，就新冠肺炎疫情诊治、防控与当地医疗机构交流经验，并对驻乌中资企业、华人华侨、留学生防疫给予指导。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工会】乌兹别克斯坦工会的最高组织机构是乌兹别克斯坦工会联合会，下设行业工会和企业工会，其主要职能是保护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

【非政府组织】乌注册有非政府组织约一万家，其活动领域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人文历史、体育、救援、提高妇女权益、传统手工业发展、大众传媒等方面。2005年，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非政府组织协会，成员超过200家。此外，有50多家外国非政府组织分支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代表处。乌部分非政府组织的资金直接来源于国外，部分依靠政府拨款，私人、企业和跨国公司捐款。

尽管乌行业及企业工会组织比较健全，非政府组织数量众多，但对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影响极其有限。

1.5.6 主要媒体

乌兹别克斯坦共有1417家媒体，其中各类报纸690种，杂志300种，出版社112家，100多家电台和电视台。这些媒体除使用乌兹别克斯坦文字外，部分还使用俄文。

【报纸】主要报纸有：

《人民言论报》，乌兹别克文版和俄文版，每周5天出版（周日、周一无），发行量6万份；

《乌兹别克斯坦日报》，俄文版，每周5天出版（周日、周一无），发行量3万份；

《东方真理报》，俄文版，每周5天出版（周日、周一无），发行量3.1万份；

《乌兹别克斯坦之声报》，乌兹别克文版，每周3天出版，发行量4万份。

【期刊】主要期刊有：《人与法》《幸福杂志》《城市杂志》等，基本以乌兹别克文为主，发行量都在万份以上。

【通讯社】乌兹别克斯坦通讯社，国家通讯社。始建于1924年，前身为“塔斯社”

分社。驻外记者主要分布在独联体国家。

乌兹别克斯坦“世界”新闻社，隶属于乌外交部，乌主要通讯社之一。

【广播电台】塔什干广播电台，国家广播电台。建于1921年。1992年1月开始对外广播。

【电视】共有4家电视台，全部由国家设立，代表政府宣传国家的内外政策，反映民族文化、人民生活等。

【对华舆论】当地主流媒体对华态度总体友好，报道客观。当地媒体对“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疫情多为客观描述和正面报道，对中国重大战略、重要经济数据等多有关注，对疫情期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和中方合力抗击疫情，以及中国政府和中资企业商会对乌兹别克斯坦提供援助、中方专家组来乌等均有积极报道。

1.5.7 社会治安

乌兹别克斯坦社会治安总体较好，无反政府武装组织，未发生过恐怖袭击和直接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案件。2021年7月，乌总统签署《枪支法》，该法将武器细分为民用、执法用和狩猎用武器，年满21岁的乌公民可在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合法持有狩猎、体育器材型和自卫武器。2021年，乌共发生刑事案件约4.8万起，同比增长57%。

1.5.8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

新年：1月1日；

妇女节：3月8日；

纳乌鲁斯节（穆斯林春节）：3月21日；

开斋节：伊斯兰历10月1日，2022年为5月2日；

纪念和荣誉日（原胜利日）：5月9日；

古尔邦节：伊斯兰历12月10日，2022年为7月10日；

独立日：9月1日；

教师节：10月1日；

宪法日：12月8日。

乌兹别克斯坦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周日为公休日，但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机

关和部分重要企业实行五天半工作制，每周六上班半天。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21年，乌兹别克斯坦GDP692.4亿美元，同比增长7.4%。人均GDP1983美元，增长5.3%。

表2-1 2017-2021年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情况

指标\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GDP（亿美元）	487	503	579	577	692.4
GDP增长率（%）	5.2	5.1	6.0	1.6	7.4
人均GDP（美元）	1827	1529	1719	1686	1983
人均GDP增长率（%）	2.7	3.6	3.8	-0.3	5.3
第一产业占GDP比例（%）	19.2	32.4	28.1	28.1	26.9
第二产业占GDP比例（%）	33.5	32.0	36.4	35.5	34.5
第三产业占GDP比例（%）	47.3	35.6	35.5	36.3	38.6
投资占GDP比例（%）	24.4	26.3	37.1	34.8	33.3
消费占GDP比例（%）	42.6	32.3	32.1	33.6	34
净出口占GDP比例（%）	28.7	28.3	30.9	26.2	24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

【财政收支】2021年，乌预算收入187.7万亿苏姆（176.9亿美元），预算支出216.2万亿苏姆（203.8亿美元），预算赤字28.5万亿苏姆（26.9亿美元），占GDP的3.9%。

【通货膨胀率】2021年，乌通胀率为10%。

【失业率】2021年，乌失业率为9.6%。

【消费品零售总额】2021年，乌消费品零售总额约249.5万亿苏姆（235.1亿美元），同比增长12%，占GDP的34%。

【债务】截至2022年1月1日，乌政府债务263亿美元，同比增长12.4%，占GDP的38%。其中，政府外债236亿美元，占GDP的34.1%，国内债务27亿美元，占GDP的3.9%。乌外债总额（含政府外债和非政府外债）396亿美元，同比增长16%，占GDP的57%。乌政府

外债中，90%为中长期债务，短期债务仅占10%，主要债权机构为：亚洲开发银行52亿美元，世界银行43亿美元，中国国家开发银行22亿美元，日本国际协力机构21亿美元，中国进出口银行20亿美元，伊斯兰开发银行9亿美元、日本国际协力银行6亿美元。就政府贷款币种而言，美元贷款占比71.9%，日元10.5%，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8.4%，欧元4.6%，人民币1.1%。

2021年，乌未发生延缓债务偿还、债务重组情况。乌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IMF等国际组织限制。

【信用评级】2021—2022年，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乌主权信用评级为B1。惠誉和标普对乌主权信用评级均为BB-/B，展望均为稳定。

【数字经济】近年来，乌政府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为此，2020年乌总统多次召开会议并颁布总统令，鼓励数字经济发展。目前，乌数字经济规模仅占国民经济比重的2.2%。根据国家规划，2025年该比重将提升至5%，2030年提升至10%。

【绿色经济】乌总统2019年10月批准《2019—2030年乌兹别克斯坦向绿色经济过渡战略》，希望利用先进技术和现代金融制度，合理开发利用本国自然资源，减轻气候变化影响，实现能源消费多元化，到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由15%提高到25%以上，同时提高经济能效，使单位GDP温室气体排放量比2010年下降10%。

2.2 重点/特色产业

【工业】近年来，乌政府重点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着力加快工业发展。

(1) 汽车工业。乌是中亚最早生产汽车的国家，所产汽车包括雪佛兰牌轿车和自主品牌“拉沃”轿车（雪佛兰车贴牌）、五十铃牌客车和货车，MAN牌货车，还包括汽车发动机和蓄电池。除满足国内需求外，乌产汽车还销往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2021年生产轿车约23.7万辆，同比下降15.4%；货车3979辆，下降4.4%；客车1003辆，增长56.2%；汽车发动机16万台，下降27.9%。当年轿车出口3.8亿美元，增长84%。

(2) 采矿业。乌是世界第7大黄金开采国和第11大天然气开采国。2021年，黄金开采量超过80吨；天然气开采量53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2%。当年，乌出口黄金约41.1亿美元，同比下降29.3%，占出口总额的24.8%；出口天然气约7.2亿美元，增长49.8%。

(3) 纺织业。乌是产棉国，2021年产棉340多万吨，居全球第六位。乌轻纺领域有超过3500家纺织企业和4700多家服装企业，以小企业和私企为主，主要集中在塔什干市、

安集延州、费尔干纳州和撒马尔罕州。2021年生产棉纱50万吨左右，为全球第七大棉花消费国，当年纺织品出口约29.3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17.7%。前身为乌最大纺织集团的“乌兹别克轻工业协会”旗下拥有300多家企业，产品出口超10亿美元。

【农业】乌是传统的农业国，粮食可基本自给自足。2021年谷物产量约754.1万吨，同比下降1.2%。乌还是中亚重要的水果和蔬菜产地，2021年生产蔬菜约1085.9万吨，增长4.1%；瓜果228.1万吨，增长6.9%；水果约285.3万吨，增长1.4%；葡萄169.5万吨，增长5.5%。

2.3 基础设施

2.3.1 公路

乌兹别克斯坦现有公路18.4万公里，其中城市间公路4.27万公里，乡村公路6.73万公里，市内公路约6.17万公里，其他公路1.23万公里，无高速公路。乌干线公路连通各州并与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阿富汗等邻国公路网相连，总体路况一般，少部分路段亟待改造。现阶段，乌政府方正积极利用亚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阿拉伯发展基金和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贷款对现有部分公路进行修复。

2.3.2 铁路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总长约7000公里，其中正常运行路段约4735.1公里，电气化铁路1830.3公里。塔什干至撒马尔罕建有高速铁路，里程344公里，运行时长2小时15分钟，最高时速250公里。乌兹别克斯坦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际运输通道的建立，已建有连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库曼斯坦的跨境铁路，正积极探讨建设连通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铁路。2021年，乌铁路货运量约9885万吨，同比增长2.9%，客运量7968万人次，增长26.9%。

乌首都塔什干建有地铁，总计3条线，分别建成于1977年、1984年和2001年，总里程36.2公里，总计40站。目前乌政府正修建塔什干环城地铁，相关工程已在实施中。

2.3.3 空运

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有11个机场，均为国际机场。塔什干国际机场最大，可起降各类飞机，每小时吞吐量超过1000人，每年可为200多万乘客提供服务。撒马尔罕机场为乌

第二大机场，每小时吞吐量400人，每周有飞往乌首都塔什干，以及俄罗斯莫斯科、圣彼得堡的航班。乌兹别克斯坦航空公司航班可直飞美国(华盛顿、芝加哥、洛杉矶、迈阿密)、英国（伦敦）、法国（巴黎）、日本（东京、大阪）、俄罗斯（莫斯科、圣彼得堡、喀山、索契等）、德国（柏林、法兰克福、慕尼黑）、中国（北京、乌鲁木齐）、韩国（首尔）、阿联酋（阿布扎比、迪拜）、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安卡拉）、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乌航线】

中乌间航线包括北京到塔什干、乌鲁木齐到塔什干，2019年开通成都—塔什干—成都和西安—塔什干—西安包机，每周一班。目前多因疫情暂停，仅乌航执行塔什干至北京（落地西安）的航班，每周一班。根据我民航总局批复，已批准南方航空公司复航，中乌间直航航班相关筹备工作还在进行中。



塔什干国际机场

2.3.4 水运

乌兹别克斯坦是内陆国家，无海港；内陆河流水量少，无水运。

2.3.5 电力

乌电力总装机容量1.41万兆瓦，以火电为主，占总发电量的85.7%，火电站又以燃气电站为主，占总装机容量的66.4%。2021年发电量701.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超过85%的发电量来自乌热电站股份公司，能最大程度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工农业生产和

居民生活需要，年电力供应缺口仅6%左右。2021年，乌出口电力9400万美元，主要出口至阿富汗，电力进口约1.4亿美元，主要进口自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和塔吉克斯坦。

乌国家电网与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南部电力系统联网。

2.3.6 数字基础设施

乌兹别克斯坦移动电话用户超过2991万户，普及率为84.8%，移动通信基站数量超过4.57万个，覆盖98%的居民点；互联网用户2720多万人，普及率77%，其中，移动互联网用户2530多万人，移动宽带覆盖率70%；4G网络覆盖率54%，5G建设刚刚起步，目前仅在首都塔什干市建设了15个试验基站。

乌数字应用基础设施仍处于起步或计划阶段，因自有资金有限，乌政府目前重点发展电子政务系统、远程教育、平安城市、智慧医疗和加强ICT人才培养等方面，商用基础设施暂未开始大规模建设和推广，网络零售平台建设刚刚起步，跨境电商、智慧物流、移动支付等服务平台建设尚未开展。

2.4 物价水平

乌兹别克斯坦总体物价在中亚及独联体国家属中上水平，新冠肺炎疫情以来，食品价格涨幅较快，其中，土豆、鸡蛋、食用油、食糖、肉类等基础食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上涨，对此，乌央行表示，商品价格上涨主要由输入性通胀和国际粮价上涨预期引发，预计2022年全年乌通胀将达12-14%，而非年初预计的8-9%。

表2-2 2022年5月部分乌市场食品价格

商品名称	价格
带骨牛肉	45000—73000苏姆/公斤（约4.1—6.6美元）
羊肉	55000—86000苏姆/公斤（约5—7.8美元）
土豆	3000—8000苏姆/公斤（0.27—0.7美元）
洋葱	2000—6000苏姆/公斤（0.18—0.54美元）
胡萝卜	2000—7000苏姆/公斤（0.18—0.64美元）
鸡蛋	6500—15000苏姆/10个（0.59—1.36美元）
大米	4500—21000苏姆/公斤（0.4—1.9美元）

植物油	15500—28000苏姆/升（1.4—2.5美元）
食糖	9000—14000苏姆/公斤（0.8—1.3美元）

资料来源：乌国家统计局委员会

2.5 发展规划

【总体思路】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总思路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道路基础设施，充分挖掘并发挥自身过境运输潜力，以保障国家经济较快发展；鼓励外资在乌建立工业生产型企业，利用国内资源发展进口替代生产，减少相关产品进口；调整经济结构，降低对外部市场的依赖度；引进外资及先进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增强本国产品竞争力，生产出口导向产品，鼓励本国产品出口以改善国际收支；鼓励小企业和私企发展，以解决就业、改善民生。

【2022—2026年新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战略】2022年1月公布，是米尔济约耶夫第二个总统任期施政目标性、纲领性文件，涵盖自由公民社会、正义法治、国民经济、人力资源、精神文明、国家利益、安全与国防等七大领域共100个发展目标。乌在经贸投资领域的发展目标为：未来五年使人均GDP增长60%，到2030年达到4000美元，进入“中高收入”国家行列；确保宏观经济稳定，到2023年将通胀率降至5%；有效管理国债，每年新增外债规模不超过45亿美元；提高工业占GDP的比重，使工业产品生产规模增加40%；在所有领域推广“绿色经济”技术，将能效提高20%；2026年前，将发电量增加300亿度，总发电量达到1000亿度；将可再生能源发电占比提高至25%；提高投资吸引力，未来五年吸引1200亿美元投资，其中外国直接投资700亿美元；进一步提高国家出口潜力，到2026年将出口额提升至300亿美元等。查询网址：<https://lex.uz/docs/5841077>。

【2019—2025年旅游业发展构想】2019年1月由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发展目标是加强旅游业立法，通过多样化旅游、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改善旅游基础设施等方式对本国旅游业进行改革，使其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部门，占国民经济的比重从2017年的2.3%提高到5%，到2025年每年吸引900万游客赴乌旅游，使乌成为最有竞争力的旅游目的地之一。查询网址：<https://lex.uz/ru/docs/4143186>。

【乌兹别克斯坦2019—2030年绿色经济发展战略】2019年10月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内容包括到2030年将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20%，有效利用资源，实现生产和消费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绿色发展”，将绿色经济原则纳入正在

实施的经济结构性改革，并明确了电力、油气、化工、可再生能源、建筑建材、交通等领域发展方向。查询网址：<https://lex.uz/docs/4539506>。

【2020—2030年电力保障构想】2020年4月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计划到2030年将发电站装机容量从目前的1.29万兆瓦提升至2.93万兆瓦，年发电量由636亿度提升至1208亿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核电，减少火电站发电比重。查询网址：https://minenergy.uz/uploads/1a28427c-cf47-415e-da5c-47d2c7564095_media_.pdf

【2021—2023年投资规划】2020年底由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计划在三年间投资928.7万亿苏姆（928.7亿美元），其中吸引外国直接投资375亿美元，其中，首都塔什干市计划实施1390个项目，总金额107亿美元。查询网址<https://lex.uz/docs/5189874>。

【“数字乌兹别克斯坦2030”战略】2020年10月由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内容包括提高数字经济占GDP比重、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开展“百万程序员”培养计划、建设“数字塔什干”等。查询网址：<https://lex.uz/docs/5031048>。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乌兹别克斯坦已与193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是独联体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同时还是欧亚经济联盟和世贸组织观察员国，给予包括中国在内的47个国家最惠国待遇。此外，乌自2021年4月10日起享受对欧盟贸易超普惠制待遇（GSP+），6200种商品可免税向欧盟出口。截至2022年6月1日，乌兹别克斯坦除与土耳其、韩国等国开展自由贸易协定（优惠贸易协定）谈判外，暂未与任何国家正式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乌重视发展数字经济与绿色经济，乌总统于2019年10月批准向绿色经济转型战略、2020年10月批准“数字乌兹别克斯坦2030”战略，但暂未加入任何与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发展相关的国际组织或国际协定。

3.2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2021年，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货物贸易额378亿美元，同比增长14.3%。其中，出口141亿美元，增长7.4%；进口237亿美元，增长18.8%；贸易逆差96亿美元。

（1）贸易伙伴。2021年，乌前五大贸易伙伴依次为俄罗斯（占乌外贸比重的17.9%）、中国（17.7%）、哈萨克斯坦（9.3%）、土耳其（8.1%）和韩国（4.5%）。

（2）贸易商品结构。乌主要出口黄金、棉纺织品、有色金属、果蔬和谷物、天然气等；主要进口机电产品、生铁和钢、药品、塑料、五金产品、谷物及其制品、食糖等。

【服务贸易】2021年，乌服务贸易额42.7亿美元，同比增长30.4%，其中出口服务25.5亿美元，增长24.8%，进口服务17.2亿美元，增长39.8%。主要出口交通运输服务（占比67.8%）、旅游服务（16.5%）、通信和信息服务（7.1%），进口旅游服务（占比51.1%）、交通运输服务（11.6%）、商业服务（10.5%）、通信和信息服务（8%）。服务贸易主要伙伴为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耳其等国。

3.3 双向投资

乌兹别克斯坦非常重视招商引资工作，将吸引外资纳入其经济优先发展领域，并建立了坚实基础，颁布了《外资法》《外国投资权益保障和维护措施》等法律。

【吸引外资】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2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21年，乌兹

别克斯坦吸收外资流量为20.44亿美元；截至2021年底，乌兹别克斯坦吸收外资存量为112.78亿美元。

据乌政府统计，2021年乌利用外国投资和贷款98.5亿美元，同比增长14.8%，其中，利用外国直接投资86亿美元，外资主要来自中国、土耳其、德国、俄罗斯、美国、阿联酋、韩国等国。

【外资企业】在乌投资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集中在油气开采、汽车制造、电信等领域，包括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和“天然气工业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韩国天然气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德国MAN、美国通用、霍尼韦尔、可口可乐公司、英美烟草公司、日本五十铃等。

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是乌兹别克斯坦最大外国投资商，对乌兹别克斯坦累计投资百亿美元，集中在天然气开采和加工领域，大型项目包括坎德姆天然气加工综合体，以及在乌开采的天然气气田群，年开采规模在80亿立方米左右，在乌累计开采天然气超过670亿立方米，为当地解决就业岗位2500个。

乌兹别克斯坦一通用汽车厂是乌兹别克斯坦和美国合资的最大项目，2021年生产轿车约23.7万辆。

3.4 外国援助

据乌媒报道，2015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获得国外赠款198笔，合计达2.3亿美元。从赠款的用途来看，获赠最多的是卫生领域，共49笔，1.1亿美元。其余依次为教育53笔，5750万美元；经济、金融市场与企业发展22笔，2160万美元；海关等机构技术装备更新4笔，1330万美元；居民社会保障25笔，1220万美元。2016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接受援助超过2.4亿美元，主要集中在卫生、居民社会保障、农业和水利、教育等领域。2017-2019年，乌分别接受援助6.39亿美元、5.58亿美元和11.57亿美元。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乌从中国、美国、韩国、阿联酋、土耳其、德国、波兰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获得了医疗物资和资金援助，主要有：

中国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多个部委和机构及地方政府、我驻乌使馆向乌提供了包括检测试剂盒、防护服、护目镜、输液泵、医用外科口罩和医用N95口罩等医疗物资；中国（江西）联合工作组2020年4月17-28日来乌，先后走访乌7个州（直辖市），指导乌防疫抗疫；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和在乌中企也纷纷慷慨解囊，向乌提供了防护

服、护目镜、医用口罩等医疗物资。

美国在疫情期间累计向乌提供直接援助1700余万美元，主要用于提供高级技术援助（包括助乌成立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和提供医疗设备）、保障药品质量、促进疫苗接种（含提供疫苗）。

乌方向包括中国、土耳其、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在内的国家提供了防疫医疗物资。

3.5 中乌经贸

3.5.1 双边协定

【双边经贸协定】自1992年建交以来，中乌两国政府签订的主要经贸文件有：《经济贸易协定》（1992年）、《扩大经济贸易、投资和金融合作的备忘录》（2004年）、《非资源和高科技领域合作规划》（2010年）、《关于成立政府间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11年），《中国商务部和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框架下扩大互利合作的议定书》（2015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外经贸部关于大宗商品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6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建设中小型水电站的合作协议》（2017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贸易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7年）、《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经贸和投资合作发展规划（2022-2026年）》（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投资与外贸部关于服务贸易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22年）等文件。

【其他合作文件】中乌两国政府于1992年签署《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2011年签署《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2016年签署《投资合作谅解备忘录》，2019年签署《关于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

避免双重征税方面，1996年签署《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并于2011年重新修订。

在基础设施领域，中乌两国于2017年签署《中国商务部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的备忘录》。

3.5.2 双边贸易

中国2016—2020年连续五年成为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受疫情影响，2021年中国仅以不到8000万美元的微弱劣势被俄罗斯反超，为乌第二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双边货物贸易额约80.55亿美元，同比增长21.5%。其中，中方出口约58.99亿美元，增长15.6%；中方进口约21.56亿美元，增长45.3%，中方贸易顺差37.43亿美元。2022年1—5月，中国再次超越俄罗斯，成为乌最大贸易伙伴、最大出口目的地国和最大进口来源国。

从进出口商品结构上看，中国对乌主要出口工程机械、空调、冰箱等机械设备及器具，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塑料及其制品；自乌进口天然气、纺织品、铜及其制品等。

表3-1 2017-2021年中乌双边货物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	同比（%）	中国出口	同比（%）	中国进口	同比（%）
2017	42.24	16.9	27.53	37.1	14.71	-8.4
2018	62.68	48.5	39.43	43.4	23.24	58.0
2019	72.14	15.1	50.33	27.6	21.81	-6.2
2020	66.29	-8.1	51.5	2.3	14.83	-32
2021	80.55	21.5	58.99	14.6	21.56	45.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3.5.3 中国对乌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流量3.69亿美元；截至2021年，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存量28.08亿美元。

表3-2 2017-2021年中国对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情况

（单位：万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度流量	-7,575	9,901	-44,583	-3,677	36,903
年末存量	94,607	368,988	324,621	326,464	280,772*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注：“*”表示2021年末存量数据中包含对以往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中乌两国矿产资源领域合作主要集中在油气领域，中石油与乌方合作建设并运营有

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A/B/C三线，总长1688公里，中石油国际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油气公司在当地合作开发有卡拉库里天然气田，以上项目双方均各占股50%。

截至2022年6月1日，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的中资企业2003家，主要从事油气勘探开发、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运营，煤矿、电站、泵站、公路和化工厂建设，铁路电气化与电信网改造，汽车组装、纺织、农业、皮革、及陶瓷等业务。油气领域通常以合资公司形式出现，中乌各占股50%；汽车组装为中德乌三方合资，中方占股30%；建材、纺织、农业、陶瓷等领域中方通常占优势股比（50%以上）或独资。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1年中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3份，新签合同额7.0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0.4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267人，年末在乌兹别克斯坦劳务人员3737人。

3.5.5 境外园区

中国在乌兹别克斯坦建成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包括：

（1）由浙江温州金盛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鹏盛工业园位于乌锡尔河州锡尔河区，2009年开工建设，2013年被列入乌兹别克斯坦吉扎克工业特区锡尔河分区，享受乌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2014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定为省级境外工业园，2016年8月通过商务部和财政部确认考核。截至2021年底，鹏盛工业园累计投资1.29亿美元，有12家中资企业在园区内落户，涉及陶瓷、阀门、肠衣、皮革、农业等领域，员工总数2000多人，90%为当地员工。

（2）由河南南阳木兰花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安集延纺织园区位于安集延州安集延市，总投资额6440.5万美元，由4家企业组成，主导产业为纺织，共有员工1970多人，93%为当地员工，目前运行良好。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1）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历史悠久，人文历史氛围浓厚，撒马尔罕、布哈拉、希瓦等历史文化名城享誉世界，每年吸引大量全球各地游客来此观光。2021年3月1日起对中国公民实行10日入境免签政策，目前与85个国家建立了免签制度。

（2）乌政局稳定，2020年初组建新一届政府，总理、多数副总理和部委主要负责人留任。2021年10月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赢得连任，继续保留原执政班底。经济持续发展，2018—2021年GDP涨幅分别为5.1%、5.6%、1.6%和7.4%。世界银行最新一期《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2022年乌经济增速为4.3%，2023年为5.3%。

（3）乌政府重视招商引资，国内营商环境持续改善，行政效率不断提高。据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乌排名第69位，比前一年上升7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2年度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132个国家和地区中，综合指数排名第82位。

（4）作为中亚第一人口大国，乌劳动力资源丰富，价格相对低廉，生活成本相对较低，政府重视民生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5）乌重视自由经济区建设，目前建有22个自由经济区和380多个小工业区。其中，自由经济区包括：12个工业自由经济区，6个制药自由经济区，2个农业自由经济区，以及2个旅游自由经济区。2022年6月，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关于创建地方经济特区和小工业区及保障其工程通讯基础设施的若干措施》法令，规定将于年内在全国各地州新设104个小型工业区（总面积363.29公顷），并计划于2023年及以后一段时间内再新建100个小工业区，并完善现有各类园区基础设施条件，以吸引更多投资。此外，还将在撒马尔罕新建1个自由经济区（300公顷）。

（6）电子政务是乌近年来重点发展的领域，2017年以来乌政府出台系列措施，不断完善电子政务系统，促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并加强该领域对外合作，使用世界银行无偿援助和优惠贷款实施了土地信息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改造，社会援助和就业服务“一站式服务”系统建设等项目。《2020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显示，乌电子政务发展指数从2018年的0.62提高到2020年的0.66，略高于世界平均水平（0.60）。在193个国家中排名87位，比2018年下降6位。有关数据显示，乌电子政务发展还相对落后，

截至2022年初，乌政务服务电子化水平约为30%。

（7）乌重视创新发展，2017年成立创新发展部，加快实施创新发展战略。2018年出台《2019—2021年创新发展战略》，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和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建立平等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本国创新发展。2020年出台《创新活动法》，鼓励创新自由，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税收、关税优惠等政策支持，促进公平竞争和信息自由交换，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以立法形式促进创新发展。2015年乌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全球创新指数（GII）中排名第122位，2020年排名第93位，2021年排名第86位，位次不断上升，反映出乌科技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2022年初颁布的《2022—2026年新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战略》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和驱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提出要不断提高乌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排名，力争在2030年前进入前50名。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乌兹别克斯坦货币名称为苏姆。企业可凭进口合同调汇，自然人可向商业银行出售外汇现金。2019年8月下旬，乌兹别克斯坦商业银行开始向自然人出售外汇现金，苏姆实现初步可自由兑换。

根据乌央行公布的汇率，2021年3月31日，1美元可兑换11378苏姆，1欧元可兑换12680苏姆。

人民币与苏姆不能直接兑换。

4.2.2 外汇管理

根据2019年修订版的《外汇监管法》，外国自然人可在乌开设外币或本币账户，可自由汇入汇出资金。外国法人在乌开展经营活动必须开设、使用银行账户。

外汇汇入乌兹别克斯坦没有限制，但法人取汇需提交合同；外汇汇出需提供进口合同或利润证明材料，并缴纳2%的费用。

自然人入境携带外汇金额不受限制，出境可携带不超过1亿苏姆（约1万美元）的本币或等额外汇，超过1亿苏姆，需按乌兹别克斯坦内阁有关规定办理。

自然人入境乌兹别克斯坦，可免税携带2L酒、10盒香烟、3瓶香水、65克首饰。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银行】乌兹别克斯坦银行业共由33家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商业银行构成，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22家，外资参股银行6家，私人银行5家，其中，国资占股银行13家，其资产占乌银行业总资产的85%，放贷额占乌银行业贷款总额的88%。截至2022年3月1日，乌五大商业银行分别是：外经银行、工业建设银行、阿萨卡银行、抵押银行和农业银行。其中，外经银行、工业建设银行和阿萨卡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有较多的业务合作。此外，图龙银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自2017年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乌暂无中资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在乌设有工作组。

乌央行的主要功能是制定货币信贷政策、外汇调节和管理、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等。其余商业银行主要功能是信用中介、支付中介。

外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当地银行开立账户需向银行提供如下文件：

- (1) 开户申请；
- (2) 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 (3) 企业负责人和会计的签字样本以及两份圆形公章印鉴；
- (4) 企业成立文件复印件，外企还需提交成立文件公证件；

(5) 根据2006年5月24日《关于企业注册登记》的总统令，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应在企业提交注册登记申请及相关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保险公司】截止2022年3月31日，乌共有42家保险公司，其中8家保险公司从事人寿保险业务，其他从事一般保险业务（与人寿保险业无关的人身、财产、责任和其他类型的保险）。各类分支机构近2000家，从业人员超过7000人。排名前五的保险公司为：Gross Insurance、New Life Insurance、Euroasia Insurance、Uzagrosug'urta、O'zbekinvest Hayot。乌保险市场规模较小，但发展迅速。2021年，全国42家保险公司保费总额约3.7万亿苏姆（约合3.5亿美元），同比增长68%；保费支出1.2万亿苏姆（1.1亿美元），同比增长71.4%，赔付率32.4%（全球平均水平为50%-60%）。2022年一季度，全国所有保险公司保费总额1.3万亿苏姆（1.18亿美元），同比增长85.7%，保险赔付0.5万亿苏姆（4550万美元），同比增长66.7%。乌保险市场中，强制险占比较低，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为加速本国保险业市场发展，2019年8月，乌总统签署《关于采取措施改革并加速保险市场发展的命令》，同时在财政部下设保险市场发展署，负责制定保险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在2022年前将保险业产值占GDP比重提高一倍。2021年9月，乌总统签署《保险活动法》，进一步规范保险活动，要求保险合同只能用乌兹别克文签订。

4.2.4 融资渠道

乌兹别克斯坦央行基准利率为16%，商业银行1年期苏姆贷款利率27%-33%，美元贷款利率在8%左右，融资成本较高，外资企业一般不选择在当地融资。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4.2.5 信用卡使用

据乌央行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乌各银行共发行 UZCARD 银行卡约 2784 万张，安装支付终端 43.4 万个，银行 ATM 机超过 1.3 万个。中国发行的 VISA 卡和万事达卡可在当地使用。俄发行的 VISA 卡和万事达卡使用受限，但“MHP”支付系统在乌可用。

4.3 证券市场

“塔什干”共和国基金交易所是乌兹别克斯坦唯一的证券交易所，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8 日，会员单位 200 多家，上市公司 105 家，在乌各州设有分部。交易所业务包括上市、预上市和未上市股份的交易；企业私有化股份交易；企业债券交易和回购系统；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进行交易的股票交易平台。外国投资者可通过该交易平台购买股票，程序是：先与投资中介（代理商）签订合同，交易日前一个工作日缴纳不少于 30%的预付款，完成交割后 5 日内缴清余款。根据时任总统卡里莫夫 2012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总统令，韩国自 2014 年起拥有该交易所 25%的股份，韩方负责“塔什干”共和国基金交易所现代化信息技术改造、软硬件升级和当地专业人员培训等。

2021 年该交易所完成交易笔 71489 笔，同比增长 98.2%，成交额 12605.1 亿苏姆（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8 倍。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截至 2022 年 6 月 1 日，塔什干市汽油价格：80 号 7000 苏姆/升（0.63 美元），92 号 9500 苏姆/升（0.86 美元），95 号 10200 苏姆/升（0.92 美元）。

居民生活用水 1400 苏姆/立方米（0.13 美元，含管网费用）、电 295 苏姆/千瓦时（0.028 美元）、燃气 380 苏姆/立方米（0.036 美元）。企业法人生活用水 3630 苏姆/立方米（0.34

美元，含管网费用)、电 450 苏姆/千瓦时 (0.043 美元)、燃气 1000 苏姆/立方米 (0.095 美元)。目前，乌内阁已制定《关于变更电力和燃气收费价格》草案，拟自 7 月 1 日起上调居民用电和用气价格，并计划实行阶梯价格，目前正在征求社会意见。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供求】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乌人口为 3543.38 万人，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中，是仅次于俄罗斯的劳动力资源大国，劳动力资源充沛，但受教育程度较低，就业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占 27.7%，中等专业教育的占 30.8%。受疫情影响，2021 年乌失业率为 9.6%，据乌就业和人力资源部预测，乌未来几年失业率将维持在 7-12%之间。

【劳动力工薪】乌薪资水平较低，2022 年一季度人均 320 万苏姆(约合 292.2 美元)，增长 3.3%，最低工资标准为 92 万苏姆 (83.6 美元)。根据乌法律，雇主需为员工缴纳工资额 12%的社保基金费。

【外籍劳务需求】乌劳动力资源丰富，为劳务输出国，每年约有 250 万人出国务工，对外籍劳务需求较少。2022 年初，受俄乌（克兰）冲突及美西方对俄制裁影响，在俄劳务人员实际收入下降，出现人员回流，据乌方统计，今年 1-4 月，乌籍在俄劳务回国人数达 13.3 万人，进一步充实了当地劳动力市场。目前在乌的外国劳务主要是随外国公司独资或合资项目带入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建设工人。工程结束后大部分人员将离乌回国，因此外国劳务人员数量波动较大。据估算，目前在乌外籍劳务总数在 2 万人左右，主要从事工程施工。

乌政府主管部门对外籍劳务实行许可审批制度，对随项目带进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发放一定数量的劳务许可。根据乌 2018 年底颁布的总统令，外资投资在建项目不受用工比例限制，运营后有用工比例限制，个别行业用工比例高达 1:20。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地价格】塔什干市土地价格因位置而定，价格在 36.2 万-181 万美元/公顷之间，即每平米 36.2-181 美元。

【房屋价格】乌兹别克斯坦房地产价格因地区和城市的不同，差别很大。以塔什干市为例，2022 年 3 月底，新房每平米均价 815 美元，1 季度新房价格上涨 4.6%，市中心新房价格每平米超过 1200 美元，高端住宅每平米超过 2000 美元。

【房屋租金】根据地段和装修情况，目前，塔什干市住宅租金为：三室一厅月租金在 300-2500 美元之间。高档写字楼租金 30 美元/平方米/月，普通的在 15-20 美元/平方米/月左右。

4.4.4 建筑成本

近两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建材价格大幅上涨。截至 2022 年 5 月，主要建材价格如下表。

表4-1 乌兹别克斯坦建材价格

品名	单位	价格（美元）	备注
钢材（热轧卷）	吨	700-1000	含增值税
水泥	吨	50-65	含增值税
混凝土	立方米	35-80	含增值税
红砖	块	0.13	含增值税
细沙	立方米	10-12	含增值税
方木	立方米	250-300	含增值税

资料来源：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整理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乌兹别克斯坦贸易主管部门是投资和外贸部，主要职责为吸引外资和促进外贸两方面，外贸职责包括：实施统一的外贸政策，促进并确保国家出口支持体系的有效运转，对外贸活动进行监管；协调关税和非关税监管措施，改进电子商务程序；扩大外贸合作，支持本国商品、劳务和服务出口；协调乌加入世贸组织和其他多边经济组织；协调市场批发和股票的监管，监测并分析市场状况；推动外贸基础设施发展，提高过境运输能力，改善物流和交通走廊，实现出口路线多元化等。

5.1.2 贸易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贸易法规有：

《对外经济活动法》（<https://www.lex.uz/acts/67238>）；

《出口监督法》（<https://lex.uz/ru/docs/262947>）；

《保护措施、反倾销及补偿关税法》（<https://lex.uz/ru/docs/62836>）；

《海关法》（<https://lex.uz/docs/2876352>）等。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关税】根据1998年1月1日生效的乌兹别克斯坦《关税税率法》，乌采取从价关税、从量关税、复合关税3种税率。2018年6月29日，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关于进一步整顿对外经济活动和改善乌关税制度的措施》，对《关税税率法》进行补充，取消过去给予的大范围进口关税优惠，鼓励吸引外资，在国内创造有竞争力的生产环境，鼓励高附加值产品出口。

按照世贸组织的分级标准，乌税率制度可归入“开放”类。在现行税率中进口关税税率分5级：0、5%、10%、20%和30%。乌《关税税率法》规定，对与乌签订最惠国待遇协定的国家，其进口商品关税税率的最高水平由法律确定，对未与乌签订该协定的国家进口商品或无原产地证明的进口商品，进口关税税率增加一倍。乌共与47个国家签订了最惠国待遇协定。

乌与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俄罗斯、土库曼斯坦（按照双边协议相互商定清单的商品）、乌克兰、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签订了《关于设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对产自这些国家的进口商品不征收进口关税。

乌不采用世贸组织运用的特惠税率体制。

【禁止进口】1997年10月10日第VII-1871号总统令第5号附件规定了禁止进口的商品清单，包括用于破坏国家及社会秩序，破坏国家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及国家主权，宣传战争、恐怖主义、暴力，民族特殊性，宗教仇恨、种族主义及其各种变体（反犹太主义、法西斯主义）的印刷品、手稿、印版、图画、照片、胶卷、底片、电影、电视及音频产品、录音唱片、声音材料，以及有色情内容的材料。1998年5月15日乌兹别克斯坦第213号内阁决议禁止乙醇进口或过境。

此外，乌政府会根据本国经济发展形势和需要颁发政府令，禁止进口个别商品。例如，2020年4月乌政府颁发命令，决定自2020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禁止进口白水泥和其他硅酸盐水泥，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内需萎缩，为保护本国水泥行业，临时禁止水泥进口。因国内企业反对，5月下旬乌政府又宣布恢复水泥产品进口。

【进口配额】乌不采用进口配额。但按照《蒙特利尔破坏臭氧层物质议定书》，2005-2030年期间破坏臭氧层物质进入乌需要配额。同时，根据《对外经济活动法》，乌内阁可对个别种类进出口商品确定数量限制（配额）。配额通过招标方式进行分配，个别种类商品进出口应获得许可证及配额。许可证及配额分配程序由内阁确定。

【其他进口限制措施】2017年以来，乌国际收支进一步恶化，为减少进口节约外汇资源，乌总统要求各级官员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力度推动工业生产本土化进程，对本国可以生产的产品、材料等不允许进口，如出现进口已实现本土化生产的产品和材料的行为，将严肃问责，问题严重的就地免职。

【出口许可制度】根据乌总统令，商品（工程及服务）出口许可制度自1997年11月1日起废止，特殊商品（军备及军事技术、生产武器装备的专门配套制品；贵金属、合金及其制品、矿石、精矿、贵金属废料及副产品、天然宝石及其制品、天然宝石副产品及粉末、珍珠及其制品、琥珀及其制品；铀及其他放射性物质、铀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制品、放射性物质副产品；放射性物质使用仪器及设备）除外。上述商品的出口合同须先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登记。

乌内阁1998年3月31日第137号命令列出了特殊商品（工程及服务）清单，所列商品

须具有乌主管机关发放的许可才可实施进出口。

【禁止出口制度】乌总统1997年10月10日批准禁止出口清单，后进行了数次修改。2017年1月，乌总统签署命令，取消了部分谷物、肉类、奶制品、糖、植物油、皮革和丝绸原料等在内的一些产品的出口禁令。根据该命令，乌可以出口谷物产品、面粉和面制品、牛肉和鸡肉、肉奶制品、糖、植物油、皮革、毛皮（包括卡拉库里羔皮）、羊毛、古董家具、有色金属、蚕茧和丝绸、丝绸原料、塑料包装。

2018年10月30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发展竞争商品市场的措施》总统令，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取消猪肉、家禽、其他肉类和食物副产品、猪油和家禽油脂、植物油、糖、面包产品、钨矿石和丝绸废料的出口限制。

表5-1 乌兹别克斯坦需许可证的进出口商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全权发放许可的机关
1	武器、军事技术装备及其生产设备	内阁命令基础上由投资和外贸部发放
2	重金属及其制品、合金、废矿石、精矿；天然宝石和珠宝及其制品、粉末和废物；天然宝石、珍珠、琥珀及其制品	
3	铀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其制品及废料	
4	使用放射性物质的仪器和设备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海关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主管部门】根据乌兹别克斯坦《产品及服务品质检验法》（<https://lex.uz/ru/docs/99887>），乌标准化、计量及认证署（简称“乌标准化署”）是国家标准化、计量和认证管理机关，实施国家产品抽查和质量检验制度，实施认证制度，推行管理体系认证。代表国家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乌强制检验商品清单包含61个大类商品，主要为民生产品，如肉、鱼、蔬菜等。2021年6月2日，乌总统签署命令，在标准化署基础上成立技术监管署，隶属于投资和外贸部。

【基本要求】在签订向乌提供被列入强制检验的商品合同中，应具备证明该产品符

合乌政府公布或承认的产品品质合格证及合格标志。乌方承认的其他国家的品质合格证及合格标志由申请人（供货人）随同货物海关报关单一同提交给海关查验机关，并作为该产品获准进入乌境内的必需单证。

若入境产品没有产品品质合格证及合格标志，海关查验机关将通报“乌技术监督署”，同时禁止该产品入境，直到该产品依据国家品质检验制度进行品质检验或国外品质证书得到承认为止。

根据乌内阁决议，对货值超过1万美元的下列商品：肉及肉类副产品、奶制品、油料籽及果实、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饮料、烟草制品、部分设备及机械装置、电机及设备，需在强制卸货前进行检验，方可办理海关手续，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卸货前检验不适用于下列情况：①合同总值不超过1万美元的商品供货；②按照乌投资与外贸部发放的许可证实施的特殊商品的进口货物。

为加强植物检疫工作，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2017年8月30日签署的总统令，在内阁成立乌国家植物检验检疫局，2021年7月15日，乌总统再次签署命令，将该局改组为植物保护和检疫署，仍直属内阁。该署的主要职责是：在植物保护与检疫及农业化学领域实施统一的国家政策；对土壤和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硝酸盐和重金属盐进行放射性和毒理学分析，对土壤进行农业化学分析，检测矿物和微生物肥料质量；完善植物保护和检疫体系，制定有效的处理有害生物办法并监督执行，防止其对经济作物的损害；发展植物诊所和生物实验室体系；发展植物卫生领域的科研和教育潜力，扩大国际合作，加强人才培养。目前，进口至乌的外国植物商品需获得该部门或其所属机构颁发的检疫许可。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与海关管理有关的主要法律制度有：

- 《海关法》（<https://lex.uz/docs/2876352>）
- 《国家海关服务法》
（<https://lex.uz/ru/docs/4000638?ONDATE=19.10.2018%2000#4007666>）
- 《关于加入<简化和统一海关程序国际公约>法案》（<https://lex.uz/ru/docs/5174758>）
- 《对外经济活动法》（<https://www.lex.uz/acts/67238>）

【进口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乌进口商品最新关税税率见下表。

表5-2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进口税率（2022年1月1日）

商品种类	税率（%）	商品种类	税率（%）
钢材	10	家具	0-15
钢铁制品	5-15	灯具	5
针织品和纺织品	0-10	水泥	30
童装	10	聚乙烯产品、各种塑料制品	15-20
轿车、10座以上客车	30	汽车轮胎	30
电动汽车	0	化肥	5
农机	15	药品	0
空调	10-30	二手汽车	40
冰箱	20		

资料来源：乌兹别克斯坦海关

【海关手续费】海关手续费数额由乌内阁确定，以苏姆计征，自由关税区和海关监管仓库除外。海关手续费征收对象：办理商品和运输工具通关，包括非商业目的、未随身托运行李中装运的、国际邮寄的商品和货物；在非指定地点和规定时间办理海关手续；存放或暂时存放属于海关机关的商品和运输工具；随商品实施海关监督。

5.2 外国投资法规和政策

5.2.1 投资主管部门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机构主要为投资和外贸部、经济发展和减贫部、财政部。其主要职责如下：

投资和外贸部负责执行统一的投资政策，协调吸引外资，与国际主要金融机构、外国政府金融组织合作，制定并协调执行统一的国家在外贸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政策；

经济发展和减贫部负责参与制定有利于改善乌投资环境的计划措施，包括改善促进投资活动和吸引外国投资者的优惠条件；根据领土和各领域发展计划，确定吸引投资的主要方向，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发展方案和投资方案，以确保国家经济在中长期内保持可持续发展。

财政部负责协调外国投资者在乌境内投资活动中的金融及税务环节，研究建立良好金融环境吸引外资注入本国经济；参与拟定文件，审核本国政府吸引外国贷款，核算并

监督本国政府接受外国贷款进账情况。

5.2.2 外资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吸引投资的主要法律有：

- 《投资和投资活动法》（<https://lex.uz/ru/docs/4664144>）
- 《保护私有财产和保证所有者权益法》（<https://lex.uz/docs/2055683>）
- 《保证企业经营自由法》（<https://lex.uz/acts/2006777>）
- 《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
- 《关于对<外国投资法>进行修改和补充的修正案》

5.2.3 外资优惠政策

乌政府对外资投资的优惠政策主要针对在自由经济区内注册的实体企业，其直接投资30万-300万美元，3年免缴土地税、所得税、法人财产税、社会基础设施改造和发展税、统一税（针对小企业）、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预算外学校、职业学院、科学院和医疗机构维修基金扣款等；投资300万-500万美元，优惠期5年；投资500万-1000万美元，优惠期7年；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优惠期10年，10年期满后仍享受所得税和统一税征收减半的优惠。此外，在自由经济区内投资的企业为在当地生产商品而从国外进口原料、物资和零部件免征关税（海关手续费除外）；允许区内流通外汇，即允许以外汇结算和支付。

5.2.4 外资行业的规定

【限制行业】国家垄断行业，诸如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开发等领域有股权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50%；航空、铁路等领域则完全由国家垄断。

2018年以来，乌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外资进入相关行业的限制逐步减少。目前，电力、石油天然气领域上游发电和油气开采对外资开放；国家输电网、国内天然气输气管网由乌国有企业垄断，不对外资开放。

【鼓励支持行业】对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肉乳业、渔产品加工、化学工业、石化、医疗、兽医检疫、制药、包装材料、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工业、五金制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床制造、玻璃陶瓷业、微生物产业、玩具制造等行业持鼓励支持态度，并给予免除法人利润税、

财产税、社会基础设施营建税、共和国道路基金强制扣款及小微企业统一税等优惠政策。

（1）农业。乌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但可以获得经营耕种权，鼓励外资进入农业领域，特别是鼓励对农业领域的种植、养殖、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出口贸易等全产业链投资，以期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促进本国农业产业发展。

按照用地时间的长短，征地方式分为临时征地和永久征地。

临时征地：最长为3年。实际征地过程中，征地时间为1年，到期后办理延期。外国投资者可通过签署合同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使用土地的法人组织应按照合同向土地所有者支付费用。

永久征地：用地时间为3-10年。10年之后需办理延期，办理方法同临时征地。不同的是，使用土地的法人组织应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纳税，并到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注册。

在办理征地过程中，经常发生土地补偿费用之外的费用，土地所有人或农场主有时会索要更多的费用。如果所征用的土地处在城市，也会发生一些问题，如难以达成一致，则需签署补偿合同，并报政府部门审批。

（2）林业。乌政府不允许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但可获得承包经营权，鼓励林业领域投资合作，2017年专门成立了国家林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推广林业领域科技成果、积极吸引外资投资、发展生态旅游等。

购买或租赁经营期限、附加条件可参照农业耕地。

（3）金融业。乌允许外资对本国金融业进行投资，但不允许外资建立独资银行和保险公司，与当地金融公司建立合资企业所占股比不得超过50%，合资企业高管和管理层可由外籍员工担任，但所占比例亦不得超过50%。

乌涉及金融业监管的法律包括《银行和银行活动法》（<https://lex.uz/ru/docs/12011>）、《私有银行和金融机构保障法》（<https://lex.uz/ru/docs/2102392>）、《关于外国银行代表处注册的相关规定》（<https://lex.uz/ru/docs/1417935>）等。乌央行负责对本国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进行监管，乌财政部保险市场发展署负责对保险企业进行监督。

（4）数字产业。关于数字经济乌兹别克斯坦出台了《电子政务法》（<https://lex.uz/docs/2833855>）和《电子商务法》（<https://www.lex.uz/acts/2650295>）。《电子政务法》中要求电子政务平台应保证：提供完整可靠的信息；在符合技术法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交换信息；根据批准的电子政府服务法规提供服务；确保申请人安全访问涉及处理个人数据的服务；确保申请人能够向电

子政务服务发送请求和接收结果。同时规定，民众有权：及时接收电子政务服务；接收通过各种交互方式（包括官网、电话、邮件等方式）获取电子政府服务进度；申诉提供电子政务服务的政府机构的决定，对相关官员按规定形式向法院上诉。

关于信息安全，《电子政务法》中规定，提供电子政务服务的国家机构有义务保证用于电子政务服务的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安全。提供电子政务服务的国家机关应采取必要技术措施，避免个人数据、国家机密以及其他机密信息被非法访问。储存在提供电子政务服务的国家机关信息系统和信息资源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传输和获取需征得申请人的同意。

《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参与者有权将用于电子商务的报价放入信息资源中；通过电子商务合同买卖商品（工程、服务）；将电子文档和电子消息储存在信息中介中。卖方有义务在销售商品（工程、服务）时，遵守竞争相关法律并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依法储存电子文件和电子消息；遵守电子商务领域的标准、规则 and 规定。

关于信息安全，《电子商务法》中规定，除非双方协议和法律另有规定，否则禁止将个人数据用于电子商务中合同以外的目的，转交给第三方。

（5）文化传媒相关产业。根据乌《投资和投资活动法》，外资可以进入教育、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领域投资。根据《大众传媒法》，外资企业允许在乌开办报纸、杂志、新闻社、电视台、电台、网站等，但不得以独资企业形式存在，传媒领域合资企业外资占比不得超过15%。大众传媒企业不得有损其政体和领土完整，不得宣传战争、暴力、民族和宗教仇恨、不得泄露乌国家秘密，不得从事触犯乌刑法的其他活动。

目前，乌关于文化产业的专业法律法规有《文化活动和文化组织法》（<https://lex.uz/docs/5230686>）。涉及文化领域的其它法律主要还有：《关于利用和保护文物古迹的法律》（<https://lex.uz/acts/10375>）、《关于官方语言法》（<https://lex.uz/acts/108915>）等。

5.2.5 投资方式的规定

【股权规定】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合资企业、100%外资企业、获取私有企业部分或全部股份。

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投资企业可视为再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4亿苏姆（4万美元）；外资份额不少于企业注册资本的15%。

【出资方式】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式可以是物质或非物质财富及其权益，包括知识产

权；外国投资者向企业经营及其他经营方式标的投入外资的任何形式。

【投资形式】外国投资在乌境内可以各种形式实现，包括：与乌法人或自然人共同设立的经营公司、合伙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他企业，并持有法定资本；设立并发展外国投资者全资经营公司、合伙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及其他企业；获得财产、股份及其他有价证券；投入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专利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商号及新技术、商业信誉；获得自然资源的租赁合同，包括勘探、开采、采掘或利用；获得贸易标的、服务领域、居所连同宅基地的所有权，以及土地（包括租赁的）及自然资源的支配和使用权。

乌鼓励外国自然人投资合作，通常在所在地注册分公司，在国家服务中心进行注册并完成税务登记，完成注册及税务登记后方可为来乌人员办理邀请函和劳务许可申请等手续。

【外资并购】按照乌国有资产交易国家委员会的相关法规，外国投资者主要通过以下3种方式并购乌兹别克斯坦企业或国有资产：

- （1）通过竞标方式获得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2）通过塔什干交易所购买企业股票；
- （3）通过建立合资企业持有企业股份。

一般来说，外国投资者在出资购得乌企业资产（股份）的同时，还必须做出投资承诺，即在一定的期限内保证投入承诺的资金或先进的工艺设备。有时乌方会将破产或停产的企业以零价格出售给外国投资者，但投资者必须做出相应的投资承诺。

5.2.6 安全审查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暂未出台针对外资安全审查的法律法规。

5.2.7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政策法规】《乌兹别克斯坦公私合营伙伴关系法》(<https://lex.uz/ru/docs/4329272>)是PPP模式领域主要法规文件，2019年2月25日颁布，共10章44条，2021年1月22日对该法律进行了补充和修正。该法明确了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定义、各部委职能和职责，发展公私合营伙伴关系主要目标，PPP协议期限（不少于3年，不超过49年）、实施领域、选择私人伙伴关系的基本原则、私人伙伴关系参与投标需准备的文件、投标要求、投标阶段的划分、签署PPP协议的要求等，是乌PPP模式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文件。

【主管部门】乌财政部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发展署是PPP模式的主管机构，由财政部副部长兼任署长。该署的主要职责是，在公私合营伙伴关系领域执行统一的政策，协调各部委、经济实体和地方政府落实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包括制定具体的项目融资计划。

乌投资与外贸部负责与私人合作方制定、谈判、签署投资协议。此外根据PPP模式项目的领域，该领域内主管部门也会参与项目的招标、签约以及实施。例如，能源领域内的PPP模式项目，主管部门为能源部。

【发展现状】据乌公私合营伙伴关系发展署数据，2021年该署会同乌相关部委，共实施183个PPP项目，总金额超26亿美元，涉及能源（5个，包括1个风电项目和4个光伏电站项目）、市政（2个，塔什干市市政供暖项目和纳曼干市污水处理项目）、交通（1个，撒马尔罕机场现代化改造项目）、健康（19个）、水利（97个）、生态（28个）、教育（6个）、工业（13个）、文化（8个）、体育（1个）、农业（1个）、信息技术（1个）和执法（1个）等多个领域。2022-2026年，乌还计划利用PPP模式实施诸如新能源电站建设、热电站改造、供水管网铺设、收费公路建设等多个大型项目。

在乌开展基础设施PPP合作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有：来自沙特阿拉伯的沙特国际电力和水务公司（ACWA Power）、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阿布扎比未来能源公司（Masdar）、来自荷兰的石材城市能源公司（Stone city energy）、来自法国的Total Eren公司、来自土耳其的CENGIZ ENERJI SAN. VE TIC A.Ş.等。

2019年11月5日，辽宁立德集团在上海与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签署了3.5吉瓦风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但该项目仍在准备阶段。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有：

- 《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若干举措》总统令
- 《关于组建支持发展数字经济基金“数字信任”》总统令
- 《关于进一步实现数字基础设施现代化以发展数字经济的若干举措》总统令
- 《关于引进数字经济、电子政府以及国家管理信息系统的若干补充措施》总统令
- 《关于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电子政府系统的若干举措》
- 《关于广泛引入数字经济和电子政府的若干举措》总统令
- 《关于批准“数字乌兹别克斯坦-2030”战略及其落实举措》

- 《关于吸引投资进一步发展信息技术和通信的若干举措》总统令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2019年10月4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签署了《关于批准乌兹别克斯坦转向绿色经济的战略（2019-2030年）》总统令（<https://lex.uz/ru/docs/4539506>），其绿色转型战略的优先方向主要任务包括：提升国民经济基础领域能效；实现能源消费多元化、发展可再生能源；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等。为此，乌还确定了各项指标任务：单位GDP温室气体排放量相较2010年水平下降10%；能效指标翻一番；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超过25%；要求保障所有居民和经济领域都能享受现代、低价和可靠电力供应；主要粮食作物平均产量提高20%-25%等。

乌尚未建立碳排放交易体系。

5.5 企业税收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有效的税法典为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典》（简称《税法典》，查询网址：<https://www.lex.uz/ru/docs/4674893>），较以往税法典的主要变化是提高了一般企业所得税和消费税的税率，降低了增值税税率，取消了小型工业区的免税政策和关税减免优惠，调整了税收管理制度。

【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委员会是税收系统管理及税款征收的主管部门，各地区也有当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直属于国家税务委员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税法典》规定的程序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所需信息。税务机关有权要求纳税人和第三方提交计算和支付税费的文件和信息，并按照《税法典》规定进行税务审计等其他税收控制措施。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根据乌《税法典》，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实行属地与属人双重税制。

（1）企业所得税

①居民企业。以下企业被视为乌兹别克斯坦的税收居民企业：

-在乌注册并成立的企业；

- 根据适用税收协定被认定为乌税收居民的外国企业；
- 实际管理地在乌的外国企业，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在纳税期内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入超过10亿苏姆，或者自愿转为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个人企业家等。

乌居民企业就其所得在乌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是指资本利得、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股息等扣除可抵扣的费用和减免税额等后的全部所得。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为15%。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征收5%的预提税。

②非居民企业。《税法典》规定，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运营的，征收范围包括非居民企业通过其常设机构在乌境内从事经营活动获得的收入和来自乌境外但与该常设机构有关的收入等。通过常设机构运营的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通常适用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税率。即以其通过常设机构获得的总收入减去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乘以适用税率。

③常设机构不是民事主体，其仅是税法上的概念。根据驻在国《税法典》，常设机构是指外国法人（非居民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除此之外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常设机构包括：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在任何12个月内连续183天以上的为限；非居民企业在乌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服务，仅以该类活动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的为限。

常设机构的职能包括：开立苏姆和外币账户、雇佣当地或外籍员工、对外签订合同、进口货物报税等。

常设机构纳税人登记申请应提供以下翻译为乌语并经公证的文件：乌非居民法人所在国家/地区进行注册登记的文件、特别许可文件或执照（如有）、证明代表非居民法人在乌开展活动的授权书或其他文件、导致形成常设机构的合同（如有）。

需要注意的是，自2022年1月1日起，在乌常设机构需要就净利润比照股息缴纳10%的所得税。

④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征收范围如下：从乌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利息收入、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所得（包括转让股票、不

动产等取得的所得）、保险费、国际运输服务费、电信服务费、财产租赁和转租所得、货运代理服务费等。

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主要采用源泉扣缴的方式，具体计算方法按照来源于乌境内的所得乘以适用税率。其中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利息的应就全部金额缴纳10%最终预提税，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应就全部金额缴纳20%最终预提税，国际运输和国际通信服务应缴纳6%的最终预提税，保险和再保险保费应缴纳10%的最终预提税。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预提税率的，适用税收协定的约定。

（2）个人所得税

①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是指：永久居住在乌的个人；在确定税收居民身份的纳税期开始或结束时，任何12个月内在乌居住183天及以上的个人；虽然在乌居住时间不到183天，但在乌停留时间比在任何其他国家都长的个人。个人在乌的停留期，不因短期出于医疗、培训或旅行等原因（少于6个月）在乌境外而中断。符合上述条件，经个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并提交长期劳动合同的，可以在上述12个月期满取得税收居民身份。其中配偶的收入要单独纳税。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被视为独立的纳税人，分别纳税。其他合伙关系（即简单合伙和隐名合伙）缺乏法人资格的，由合伙人对其所得纳税。

②非居民纳税人。非居民纳税人就来自乌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开展活动的非居民企业和外国企业代表处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对于在乌国内的外国个人没有单独的税制，外国个人取得的外币收入应该按照支付日当日的官方汇率转换成苏姆。

2022年5月1日起，除股息、利息和运费所得，乌非居民个人与居民个人均适用12%的个人所得税税率。

【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

除前述列明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外，乌主要税种还有增值税、消费税、矿产资源使用税、水资源使用税、财产税、土地税、社会税、营业税。

其中，营业税主要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即在纳税期内的销售（服务）收入超过1亿苏姆（约1万美元），但不超过10亿苏姆（约10万美元）的个体企业，或是在纳税期内总收入不超过10亿苏姆的法人，包括新成立的法人和新注册的个体企业。在纳税期内的总收入超过10亿苏姆的，从超额发生的次月开始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成为增值税

纳税人。新成立的法人在国家注册时可以自由选择成为营业税或增值税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人有权申请转为增值税纳税人，自愿转为缴纳增值税纳税人的有权在12个月后再次转为营业税纳税人，条件是纳税期总收入不超过10亿苏姆。

法人税务状况查询网站：<https://my2.soliq.uz/main/info/search>。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税种及税率见下表：

表5-3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税种和税率

序号	税种名称	税率
1	增值税	15%
2	国家预算机构社会税	25%
3	普通纳税人社会税	12%
4	普通纳税人营业税	4%
5	提供财产租赁的法人实体营业税	8%
6	财产税	2%
7	农业用地土地税	0.95%
8	水资源利用税（从事生产酒精饮料的企业，每立方米用水征收）	2.19万苏姆（约2.19美元）
9	水资源利用税（其他企业，地表水源按每立方米用水征收）	410苏姆（约0.041美元）
10	水资源利用税（地下水源按每立方米用水征收）	490苏姆（约0.049美元）
11	版税	3%
12	火车、航空运输、船舶运输税	4%
13	黄金资源税	10%
14	精铜资源税	10%
15	铁资源税	5%
16	煤资源税	4%

【其他税种】机动车费，包括车辆购入费或临时进口费，外国车辆在乌境内的入境费和过境费。机动车费的收费类型及费率通常每年会进行调整，2021年的费率详见《乌兹别克斯坦2021年度国家预算法》。

查询网址：<https://www.lex.uz/ru/docs/5186047>。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经济特区的法律有：2020年5月生效的《特殊经济区法》（<https://www.lex.uz/docs/4737514>），根据该法律，特殊经济区指的是具有明确边界和特殊法律制度、为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高科技和管理经验从而加快相应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专门划拨的区域。乌特殊经济区的类型包括5种：自由经济区、特殊科技区、旅游休闲区、自由贸易区和特别工业区。特殊经济区内可设置专门的海关、税收、公民出入境和居留制度、实行特殊劳动关系。

此外，乌还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设立特殊经济区的总统令和内阁令。

5.6.2 经济特区介绍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将自由经济区视为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大力发展各类自由经济区，并以此为平台大力招商引资。当前，乌自由经济区遍布全国各地州。但绝大多数自由经济区存在配套基础设施不到位等问题，发展并不理想。目前，较成熟的4个自由经济区情况如下：

【纳沃伊自由经济区】2008年12月，乌兹别克斯坦时任总统卡里莫夫签署命令，批准在纳沃伊州（位于乌兹别克斯坦中部，面积11万平方公里，人口85万）国际机场建立首个自由经济区，占地面积564公顷，后扩大至645公顷，主要职能为通过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生产高科技含量的、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产品。暂定工业区运营期限为30年，区内实行特殊的海关、外汇和税收体系，简化外国员工出入境和居留、劳务许可办理手续。

（1）优先方向。根据“纳沃伊”自由经济区的建立宗旨及优先方向，下列领域和方向的企业优先进驻该工业园区：

- ①电子及电器产品；
- ②精密机械、汽车制造及零部件生产企业；
- ③制药和医疗产品；
- ④食品加工和包装；
- ⑤塑料制品和聚合物制品。

（2）优惠政策：

①区内注册的实体在乌兹别克斯坦直接投资30万-300万美元，3年免缴土地税、所得税、法人财产税、社会基础设施改造和发展税、统一税（针对小企业）、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预算外学校、职业学院、科学院和医疗机构维修基金扣款等；投资300万-500万美元，优惠期5年；投资500万-1000万美元，优惠期7年；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优惠期10年，10年期满后仍享受所得税和统一税征收减半的优惠。

②为在当地生产商品而从国外进口原料、物资和零部件免征关税（海关手续费除外）。

③区内可流通外汇，即允许以外汇结算和支付。

【安格连自由经济区】2012年4月，乌兹别克斯坦时任总统卡里莫夫签署了关于建立安格连自由经济区的总统令。安格连自由经济区占地面积1634公顷，区内实行特殊的税收、货币、关税优惠及简化的出入及居留制度，区内企业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特区期限30年，届时可延期。乌兹别克斯坦所有自由经济区优惠政策均相同，具体政策可参考纳沃伊自由经济区投资优惠政策。

因距离首都塔什干直线距离仅75公里、配套基础设施比较健全、交通物流便利，安格连自由经济区投资较受外国投资者青睐。在自由经济区落户的中资企业投资项目包括：山东淄博合瑞公司投资的摩德纳陶瓷厂、江苏淮冶科技公司投资的利达钢厂等，安格连热电站一期、安格连轮胎厂、安格连露天煤矿改造项目等均位于该自由经济区。

【吉扎克自由经济区】2013年3月，乌兹别克斯坦时任总统卡里莫夫签署总统令，批准设立吉扎克自由经济区，明确吉扎克自由经济区由中国企业参与建设，其优惠政策与纳沃伊自由经济区相同。目前，该经济区内规模较大的中资企业有：明源丝路玻璃厂、艾可保温材料厂等。

【锡尔河自由经济区】原为吉扎克自由经济区锡尔河分区，2018年4月根据乌总统令单独成立锡尔河自由经济区。鹏盛工业园是该自由经济区主体企业，2009年建国，由浙江温州金盛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建立，是中国民企在乌最大投资项目，累计投资额1.29亿美元，占地面积380公顷，其中，工业用地143公顷，农业用地237公顷。鹏盛工业园同时还是中国国家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享受两国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截至2021年底，入园企业12家，涉及皮革加工、肠衣加工、宠物食品、瓷砖生产、卫浴五金、钢材生产、农业种植等，员工总数2000多人，其中90%为当地员工。

5.6.3 重点行政区域及相关法律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全国实行统一的投资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做重点行政区域划分。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核心内容

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和外国公民劳动就业受《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典》（简称《劳动法典》）规范和调整，该法于1996年4月公布实施，查询网址：<https://lex.uz/ru/docs/145261>）。

【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分为无固定期限和固定期限两种，固定期限合同最长不超过5年。除个人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外，工会组织或职工授权的其他代表机构亦可代表职工与用人单位或其授权代表签订集体劳动合同。

【解聘规定】若劳动者自愿解除合同，应提前两周向用人单位发出书面通知。若用人单位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有正当理由，且提前两周至两个月书面通知劳动者。主动解除的理由包括：重大技术变革或企业清算裁员；技能资质或健康状况不满足岗位要求；一年内多次违反劳动纪律、重大过失、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有权领取退休金等。用人单位应根据法律规定支付离职津贴。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至期限届满时终止，到期后若雇佣关系继续存在，并且没有任何一方在一周之内提出终止劳动关系，则视为劳动关系依然存续，合同自动转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个人劳动簿】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在劳动就业时应向用人单位出示包含此前全部就职资料及工龄信息的个人劳动簿。如果拟雇用的劳动者没有劳动簿，用人单位应在劳动者就职之日起5日内为其办理。目前乌政府已改用电子劳动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登记。查询网址：<https://my.mehnat.uz/>。

【试用期】劳动合同可约定试用期，但试用期最长不能超过3个月。在试用期结束前，任何一方有权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劳动合同。

【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不能超过40小时/周。加班必须征得劳动者同意。某些特殊岗位和特定情况下不允许加班。连续两天内累计加班不应超过4小时，1年内累计加班不应超过120小时。加班工资不应低于正常工资标准的两倍。

【休假】劳动者每年基本带薪休假时间为15个工作日。个别劳动者（在职退休人员、

残疾人等）每年带薪年休假可延长至30个工作日。

用人单位无需支付劳动者短期病假或临时丧失劳动能力期间的工资，在此情况下，由国家社保基金按照工资的一定比例发放津贴。

女职工产假累计共126天，如难产或生产多胞胎的为140天。应女职工要求，产假结束后应给予其育婴假，直到婴幼儿年满两周岁。还可以根据女职工的要求向其提供无薪假期，直至婴幼儿满三周岁。

【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能低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规定的标准，2022年6月起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920,000苏姆（约85美金），查询网址：<https://lex.uz/en/docs/6027060>。。

【劳动者的主要义务】劳动者有义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劳动纪律，及时准确地执行用人单位的工作指令，遵守劳动纪律、健康、安全以及工业卫生要求，并妥善保管用人单位的财产。劳动者的劳动职责在内部规章制度、章程、纪律条例、地方法令、企业内部文件（集体协议、指令等），以及劳动合同中规定。

用人单位应按劳动者工资额12%的标准为其缴纳社会税（类似国内社保）。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相关法规】为保障本国居民就业，2019年3月乌公布实施的第244号《关于吸引和使用外国劳动力的程序条例》内阁令与2020年10月公布的第ZPU-642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居民就业法》，对外国劳动者在乌工作的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规定。

2020年8月公布实施的第UP-6044号《关于从根本上完善许可和许可程序》总统令中保留了外国劳动者个人劳动许可制度。外国劳动者个人劳动许可申请和延期可在网上办理，乌就业和劳动关系部所属对外劳务移民署负责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之内确认。个人劳动许可延期需在到期前的20个工作日提交申请。

外国劳动者劳动许可的审核费用为1倍最低工资（30万苏姆，约27美元）。另须缴纳劳动许可费用，其中高技术（技能）专家、高校教师与专家为1倍最低工资，技术专家为2倍最低工资，普通外国劳动者为30倍最低工资。

依据合同和协议为外国公民办理超过3个月的签证时，必须先到乌劳动部门办理劳动许可，获得许可后方可办理签证和居留手续。个人劳动许可的有效期限通常为1年。外国公民获得劳动许可后，可以办理以S-3公务类和E工作类为主的签证，有效期通常不超过1年。有关签证的规定可以查阅《关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入境、出境、逗留和过境的程序》。查询网址：<https://www.lex.uz/acts/513096>。

【税赋】外国劳动者在乌工作应缴纳12%个人所得税（用人单位代扣代缴）和12%社会税（用人单位缴纳）。

【费用】涉及外国劳动者的工作签证，1年多次往返签证费约330美元/人，且费用不定期变动。外国劳动者抵乌后，需在三天内办理临时居留登记手续。上述劳动卡（个人劳动许可）费用、临时居留登记费用、体检费、签证续签费及税费等总计约1800-2000美元/人/年。

5.8 外国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乌兹别克斯坦的土地法为1998年4月公布实施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土地法典》（<https://lex.uz/ru/docs/149947>），该法典规定，土地是国家财富，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管理。

土地分为农业用地、工业用地、林地、建设用地、水资源地等，土地用途记载在土地地籍文件中，使用者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获得及使用。法人实体可拥有土地的长期占有权、长期使用和租赁权。自然人可以拥有土地的长期使用权、限期（临时）使用权、租赁权和所有权。

土地可以通过线上拍卖、划拨、租赁取得。根据取得土地方式的不同，获得土地的程序也不同。乌逐步简化土地拍卖程序，采取了缩短期限、取消土地价值评估、使用电子版地籍证明等措施。

2021年11月实施的第728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农业用地的土地私有化法》（<https://lex.uz/ru/docs/5729969>），规定了非农业用地私有化的程序。国家根据合法性、自愿性、补偿性、土地和其上不动产统一性以及公开透明性原则，将公共土地转为乌法人和自然人所有。

2022年3月公布实施的第13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地下资源使用权证发放程序的措施》内阁令（<https://lex.uz/ru/docs/5930148>）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E-IJRO AUKSION”（<https://e-auksion.uz/>）电子交易平台拍卖或通过直接谈判取得含有地下资源的土地使用权。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企业和外国公民只能通过租赁获得乌国土地的使用权，用于工业、农业、商业和林业等法律规定的用途。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乌不允许外资获得农业耕地所有权，但可以获得经营耕种权。根据投资合同或PPP协议可以获得3至49年的土地经营权。2019年10月公布实施的第5853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2020-2030年农业发展战略》总统令（<https://lex.uz/ru/docs/4567337>）规定，乌政府允许外资进入农业领域，鼓励对农业领域的种植、养殖、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出口贸易等全产业链投资，以期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促进本国农业产业发展，并期望通过本国区位优势对接中亚及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市场。为进一步落实该总统令，乌于2022年1月颁布了第60号总统令《关于2022-2026年乌兹别克斯坦新发展战略》（<https://lex.uz/ru/docs/5841077>），于2022年6月颁布了第273号内阁令《关于有效组织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2020-2030年农业发展战略中确定的任务的额外措施》（<https://lex.uz/ru/docs/6055545>）。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乌政府鼓励林业领域投资合作。2017年专门成立了国家林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推广林业领域科技成果、积极吸引外资投资、发展生态旅游等。

2018年4月公布实施了第ZPU-475号新《森林法》（<https://www.lex.uz/ru/docs/3683532>），规定森林归国家所有，不允许外资获得林地所有权，但可获得承包经营权。林地的承包经营可以是临时或长期的，其中根据投资合同或PPP协议可以获得3至49年的经营权。乌《森林法》还在进一步修订完善中，修订草案中规定森林基金的土地可以根据立法规定的程序提供给国家林业机构、国家机关、机构、企业和个人占有、使用或租赁。

2019年12月公布实施的第993号《关于国家森林基金会土地租赁的程序条例》内阁决议（<https://www.lex.uz/ru/docs/4650136>）规定了承包经营林地的具体程序。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在法律上没有禁止性规定。2020年1月25日实施的第ZPU-598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投资和投资活动法》（<https://lex.uz/ru/docs/4664144>）规定，外商投资者可以依法投资外汇、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等，投资活动采取合法、公开、自由、善意投资者推定等原则。

2014年5月6日公布实施的第ZPU-370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股份公司和股东权益保护法》、2015年6月3日公布实施的第ZPU-387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证券市场法》和2009年9月16日公布实施的第2009-40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证券确认规则和国家证券注册发行细则》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可以从事证券交易。证券交易需要通过当地的证券中介机构即经纪人进行，使用当地货币结算。

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在2019年之前是乌国家鼓励竞争委员会下属的证券市场协调发展中心，2019年初改为资本市场发展局，2021年乌对部分公务人员和机构进行裁撤，根据PP-5073号法令，该机构被撤销，其职能并入财政部。

乌2021年4月13日出台的《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的措施》(<https://lex.uz/docs/5371145>)批准了2021-2023年资本市场发展计划，该法令的主要目标是从根本上改进国家政策，深化改革促进资本市场的发展。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乌环保主管部门为国家生态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保委员会），直接隶属于乌国家内阁。环保委员会下设9个局、7个独立处，具体为信息分析综合局、环境污染监测协调局、大气保护局、水土资源和矿产保护局、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管理局、废物管理和组织协调局、环境保护和生态监测局、财务局、管理局、文件执行监督处、生态环保与废物基金管理处、法律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项目处、媒体联络处和国家服务发展处。环保委员会另有水文地理科研院。环保管理部门还包括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共和国、各州以及塔什干市地方生态与环境保护部门。

环保委员会官网：<http://eco.gov.uz/ru>；<https://www.uznature.uz/ru>

热线电话：1157

接待电话：（99871）207-07-70（内线：1001#）

办公室电话：（99871）207-07-70（内线：5015#）

邮箱地址：info@eco.gov.uz / uznature@exat.uz

环保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生态保护、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再生产方面的全面管理工作，确保并改善环境的良好生态状况、保护生态系统；统筹管理废物，并与地方政府部门和公民自治组织密切合作，建立有效的全国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理

和处置系统；监督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监督土地、地下土壤、水域、森林、自然保护区、动植物、大气层等的保护情况；协调生态和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部门之间在制定和执行统一的环境和资源节约政策方面相互配合；生态和环境保护领域地籍的管理；育苗和饲养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动物和植物学专业苗圃的国家注册；组织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还包括对生态和环境保护领域专家的再培训和进阶培训等。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表5-4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查询网址
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https://www.lex.uz/ru/docs/7065
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生态评估法》	https://lex.uz/ru/docs/9760
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生态监督法》	https://lex.uz/docs/2304949
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水和水利用法》	https://www.lex.uz/ru/docs/93202
5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气保护法》	https://www.lex.uz/ru/docs/58400
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森林法》	https://www.lex.uz/ru/docs/3683532
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辐射安全法》	https://lex.uz/docs/13868
8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合理利用能源法》	https://lex.uz/docs/2054
9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然特区保护》	https://www.lex.uz/ru/docs/415228
1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野生动物的保护和利用法》	https://www.lex.uz/ru/docs/3029504
1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野生植物群的保护和利用法》	https://www.lex.uz/ru/docs/3030360
1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https://www.lex.uz/ru/docs/77646
1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废物管理法》	https://www.lex.uz/ru/docs/44872
1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危险生产项目工业安全法》	https://lex.uz/docs/1061184
15	更多规范详见	http://eco.gov.uz/ru
		https://www.uznature.uz/ru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森林资源】2018年4月公布实施的第ZPU-475号《森林法》规定，森林是国家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应合理利用。生态与环境委员会、林业部及其地方政府机构在职权范围内，对森林保护和利用方面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在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施工期间，如非生产和技术必要，禁止砍伐国家森林储备区域内的树木和灌木丛。国家林业委员会可以制定使用某些类型森林的限制或禁止规定，并可对使用者设定相应的义务。森林资源有偿使用，且必须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和授权。

【动植物】2016年9月公布实施的第ZPU-408号《野生动物的保护和利用法》规定，国家内阁、生态与环境保护国家委员会、林业国家委员会以及其地方政府机构对野生动植物保护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国家保护稀有和濒危野生物种，禁止任何可能导致稀有和濒危野生动物死亡、数量减少或侵犯其栖息地的行为。具体保护物种详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红皮书》（<http://redbook.uz/ru>）。

国家支持保护、协调、合理利用动植物的生物技术措施，对动植物的利用应取得当地生态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影响野生动物活动、栖息地、繁殖地和野生动物迁移路线的行为必须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大气资源】1996年12月27日颁布实施的第353-I号《大气保护法》规定，国家内阁、生态与环境保护国家委员会以及地方政府机构负责对国家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公共团体和公民在大气层及空气保护领域的活动进行监管。

为了评估大气状况，乌建立了统一的空气质量标准，规定了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规定了声、电磁、电离和其他有害物理因素对人类和周围自然环境影响的标准。对于某些地区，可能会提高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空气质量标准应按照规定的方式制定和批准。违反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支付相应补偿，补偿标准见：<https://lex.uz/docs/3085625>。

【水体资源】1993年5月6日颁布实施的第837-XII号《水和水利用法》规定，水体领域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是国家内阁、地方政府机构以及水域流经地区经特别授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包括农业和水资源部（地表水）、地质和矿产资源（地下水）国家委员会。

用水单位将水体用于工业用途及热力或动力工程，必须采取措施改进生产技术，引入循环水和循环水供应系统来减少水消耗和废水排放。对于新设计和调试的工业设施，禁止使用直流供水系统，但是根据生产条件不能转换为循环供水的企业和其他设施除

外。对于没有采取循环水供应的企业，经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与农业和用水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批准，确定过渡到循环水供应的截止期限。

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将污染物排入水体和地下而支付补偿款的标准详见网址：
<https://lex.uz/docs/3085625>。

法人和自然人违反环保相关法规而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犯罪者的刑事责任。

乌在能源领域改革方案中提出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引进节能技术、开发和实施可再生能源的国家任务，但尚未出台碳排放的相关法律。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2000年5月公布实施的第73-II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生态评估法》、2021年5月公布的第ZPU-678《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生态审计法》以及2020年公布实施的第541号《关于完善环境评估机制》内阁决议（<https://lex.uz/docs/4984501>），规定了应进行环境评估的清单和评估程序及要求。需开展环评的项目只有在取得正面环评结论后才可以动工实施。

【环评机构及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官网：<http://eco.gov.uz/ru>

地址：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mirzo-ylykbecki区，sairam-5街道15号

热线电话:1157

接待电话：00998-71-2070770 (内线: 1001#)

办公室电话：00998-71-2070770 (内线: 5015#)

电子邮箱: info@eco.gov.uz / uznature@exat.uz

【申请环评】乌第541号《关于完善环境评估机制》内阁决议规定，申请环境评估单位应向国家环境专业部门提交环境影响的说明草案、有关环境后果的说明、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的说明、用于运营设施的环境标准草案以及确定设施对环境和公民健康的影响声明等资料。企业可以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交上述之外的资料。

国家生态环评机构应在30日之内处理完成项目的环评工作，如项目复杂的，经生态与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环评时间可延长至两个月。

乌政府根据企业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和专业化不同将环境影响分成 I（高风

险）、II（中等风险）、III（低风险）和IV（地方级别）四个等级。每个风险级别清单列举了不同企业的类型，各风险等级对应的环评要求稍有区别。对于I（高风险）、II（中等风险），需要进行强制环境评估审查的公开听证程序。其中建设工程、能源类、矿产资源开采类、水泥厂等是属于I（高风险）级别，应强制环评。具体环评资料准备、程序、权利义务及风险级别清单等，详见网址：<https://lex.uz/docs/4984499>。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非常重视反腐败问题。2017年1月，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批准了《反腐败法》（<https://lex.uz/docs/3088013>），加强对包括商业贿赂在内的腐败和滥用职权等行为的监管。《反腐败法》要求提高居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对腐败行为零容忍。该法律规定，从事反腐败工作的国家机构包括：总检察院、国家安全总局、内务部和司法部。为协调各反腐败机构间行动，乌还成立了国家跨部委反腐败委员会。

2017年2月，乌总统签发了《关于落实<反腐败法>条款的若干举措》总统令，通过了乌国家反腐败纲要（2017-2018年）（<https://lex.uz/docs/3105127>）；2019年5月签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反腐败系统的若干举措》总统令（<https://lex.uz/docs/4355399>），通过乌国家反腐败纲要（2019-2020年）；2020年6月签发《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反腐败署组织活动》总统令（<https://lex.uz/docs/4875795>），设立国家反腐败署，该署负责制定和落实国家在预防和打击腐败领域的各项政策，保障国家机关、媒体、公民社会和其他非政府机制以及国际合作在反腐败领域的高效协作。

除《反腐败法》外，乌在反腐领域的法律文件还包括：《刑法》（<https://lex.uz/docs/111457#165879>）、《关于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构政务公开的法律》（<https://lex.uz/acts/2381138>）和《社会伙伴关系法》（<https://lex.uz/ru/docs/2468216>）等。

根据《刑法》规定，国家机关、国有组织或公民自治机构的工作人员犯受贿罪的，将被处以价值50-100倍最低工资标准罚金，或判处2-5年监禁、或判处5年以下监禁并剥夺部分权力。累犯、受贿金额巨大、集体犯罪的，判处5-10年监禁；受贿金额特别巨大的判处10-15年监禁；行贿人员也将按同等原则进行判刑。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根据2021年7月实施的第ZRU-701号法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执照及许可通知程序法》（<https://lex.uz/ru/docs/5511900>）规定，某些特殊行业需获得执照，或须经相关部门的许可和审批。可以根据清单列表确认需要审批的活动类型，除此以外其他类型的活动无需许可或审批即可直接开展。

为简化程序，提高政府效率，乌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了第86号法令《关于通过电子系统颁发执照、许可证的规定》（<https://lex.uz/uz/docs/5876002>）。该法令详细规定了申领执照或许可的具体要求、所需资料及程序，自2022年3月1日起，可以在乌“电子许可系统”线上办理相关执照、许可的申领，网址为：<https://license.gov.uz/>。包括建筑在内的企业可在该系统根据自身活动类型申请相关执照或许可。

【建筑领域相关法律】：

2021年5月23日颁布的《乌兹别克斯坦城市建设法典》（<https://lex.uz/docs/5307955>）；

2020年2月颁布的第PP-4586号总统令《从根本上提高施工安装质量，完善施工控制体系的措施》（<https://lex.uz/docs/4726132>）；

2018年11月颁布的第UP-5577号《关于完善国家在建筑领域工作补充措施》总统令（<https://lex.uz/docs/4060068>）；

2003年9月颁布的第410号《关于批准建筑领域许可证条例》内阁决议（<https://lex.uz/docs/246453>）；

2018年5月公布实施的第UP-5445号总统令《关于在基建领域优化设计和施工程序的补充措施》。

【需许可领域】 高空维修、建设、安装工作；桥梁和隧道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修；军事、国防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修；高风险及潜在危险生产部门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可以根据乌“电子许可系统”中的事项进行确认及资料准备。

【许可所需文件】 正式许可申请须列明法人名称、组织形式、地址（邮编）、开户行和账户、拟申请领域和期限，公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允许进入许可评价的文件；有关申请者资产和施工场地的证明文件等。对于前述需许可领域的工程项目还需提交符合特定要求的单独文件。

【其它规定】 中国企业在乌承包工程项目多为使用国际金融机构或外国银行贷款项目，无需乌方颁发的相关许可，只需出具国际承认的资质证明即可。相关项目的资质要求通常会在业主招标资料中列明。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4月8日乌颁布第101号总统令

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取消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金融机构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商业银行再融资贷款项目税收优惠。

2018年11月公布实施的第UP-5577号《关于完善国家在建筑领域工作补充措施》总统令规定，从2018年12月1日起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在内的所有项目必须进行工程预算鉴定审核；除政府采购资金支持的项目外，项目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完成由建筑检查机关、产权登记机构、承包商和总包商参与的鉴定检查；允许联合体承包工程，联合体各方对项目质量和工期均负有责任。

自2019年1月1日起，乌政府承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全权机构和组织颁发的项目和建筑领域证书、许可证等文件；乌建设部已着手制定并完善建筑领域标准和规定，并在竞争的基础上采用外国建筑技术标准文件。2019年3月1日起，乌工程师顾问协会将根据乌法律颁发设计和建筑专家证书，只有经过认证的专家才能对乌境内建筑工程进行监督、技术和建筑检查。

乌法律法规仅有关于自然人参与普通民用住宅施工和建设需办理相关资质和许可的规定。实践中一般工程项目通常要求法人承接，外国自然人一般无法满足相应要求。

5.12.2 禁止领域

除了由国家垄断的行业外，乌兹别克斯坦对外资企业参与当地工程建设未做禁止，但应遵守建筑某些特殊活动的许可规定，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5.12.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完善基建竞标体系措施的决议》规定，工程招标方式有两种：

- (1) 开放式：所有法人均能参加，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如何；
- (2) 封闭式：经与乌兹别克斯坦内阁部门联合协商后，由发包单位提前确定并邀请个别单位参加。

标书应置于双层密封信封内，外层标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包括投标单位已缴纳定金的证明文件；内层是标书、招标项目名称、截标日期。标书可通过邮局寄出，也可通过信使送达。

5.12.4 验收规定

(1) 《乌兹别克斯坦城市建设法典》（<https://lex.uz/docs/5307955>）第32条规定，验收质量应符合城市规划文件和竣工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应签署正式的验收单。

(2)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37章规定，发包商与承包商通过协商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就工程建设、验收等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发包商的权利义务】 发包商应依据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提供项目所需土地，办理项目建设有关手续，向承包商提供必要的水、电或网络等设施 and 施工条件，确保项目可以顺利施工。发包商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发包商可以在不影响承包商工作进展的情况下，随时检查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如果承包商没有依据合同准时开工或未在约定的期限前完成工程建设，发包商有权向承包商提出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商赔偿损失。

【承包商的权利义务】 承包商应遵守环境保护和建筑安全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工程施工安全 and 质量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按期交付合格的工程。承包商有权依约收取工程款项。

【验收规定】 承包商依据合同在工程项目竣工或者完成阶段工作后通知发包商进行验收，发包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准备验收，并自行承担组织工程项目验收的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项目竣工必须经国家机关和发包商代表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应由发包商和承包商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工程有影响使用或者无法消除的缺陷等情况，发包商有权拒绝通过验收和接受工程。

(3) 2018年5月公布实施的第UP-5445号《关于在基建领域优化设计和施工程序的补充措施》总统令规定，允许外商在执行非预算或国家担保贷款EPC项目时采用“fast-track”模式，即边设计、边采购、边施工。

工程验收标准主要以承包商和发包商签订的合同约定为主。承包商应对施工工程的质量负责，应遵守合同中关于施工、技术设计的相关要求，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除非合同和法律另有规定。如承包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存在其他缺陷，发包商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承包商采取措施，在合理时间内无偿消除缺陷、降低工程价款或补偿发包商消除缺陷费用等。

发包商和承包商可以在合同中约定承包商的免责条款，但是因承包商的过错或不作为导致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除外。有关规定详见民法典第37章（<https://lex.uz/ru/docs/180550>）。

中国标准在乌通常不能直接适用，需要通过当地设计院进行转化。

2020年3月13日颁布实施的第UP-3963号《关于深化建筑业改革的其他措施》总统令（<https://lex.uz/ru/docs/4762008>）规定，截止到2028年底，在城市规划技术领域可以选择适用中国的建筑标准，如GB、CJ、JC、JG等，但是具体适用有着严格的限制。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13.1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https://lex.uz/docs/180550>）第二部分第四节对知识产权的定义及类别作出了明确规定。

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明、实用新型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https://lex.uz/acts/77168>），《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标志及商品原产地名称法》（<https://lex.uz/docs/6936>），《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著作权和邻接权法》（<https://lex.uz/acts/1023494>），《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计算机程序及信息库法律保护法》（<https://lex.uz/docs/143970>），《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微型集成电路拓扑图保护法》（<https://lex.uz/ru/docs/31682>）。

乌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国，是伯尔尼公约、专利法条约、商标法条约、马德里协定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等有关知识产权条约的缔约国。

相关文件详见乌内阁所属知识产权署网站：

<http://www.ima.uz/ru/regulatory/zakony-respubliki-uzbekistan/>。

5.13.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责任法》（<https://lex.uz/acts/97661>）有关规定处理。《行政责任法》第177条规定，如果发生侵权行为，将根据具体情况对侵权人（具体分为普通公民和公职人员）分别处以数额不等的罚款。

权利人可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追究侵权者的民事责任。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使用的法律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权益保障及保护措施法》，在乌兹别

克斯坦投资和经营引起的纠纷，可先由合作方协商解决，如解决未果，可提交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法院裁决，法院可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参加的国际协定或协议规定的程序和原则仲裁解决。协议双方也可根据约定，选择和确定商务或投资合作纠纷的仲裁诉讼国家。企业在申请仲裁与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项目无关的纠纷时，也可依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法规，但双方已约定采用其他程序或依据国际规范解决的除外。

自1995年起，乌兹别克斯坦即成为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成员，已签署一系列有关投资保护和仲裁的国际协议，包括华盛顿国际投资争议协调中心规则、巴黎国际仲裁法院、斯德哥尔摩国际仲裁法院、《AD HOC》（法律上的特别、特定）仲裁等，投资和贸易纠纷可通过国际仲裁解决。

6.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外国投资企业可在乌设立股份公司、有限或补充责任公司、无限或合伙公司、单一制企业、私营企业、生产合作社、农场、法人形式的农户或其他商业单位。中方投资企业通常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代表处，后文将对两者的注册流程进行重点介绍。

企业的基本信息可通过乌企业信息网（<http://registr.stat.uz>）查询。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乌兹别克斯坦受理企业注册的机构：

- （1）乌兹别克斯坦司法部；
- （2）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司法部；
- （3）各州司法局；
- （4）区（市）政府所属国家服务中心。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2017年2月颁布实施的第66号《关于执行2016年19月28日第PP-2646号<关于完善企业主体国家注册登记系统>总统决定的措施》内阁决议（<https://www.lex.uz/ru/docs/3111342>）规定了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和文件要求。其中，有限公司的注册流程为：

- （1）准备公司章程和发起人协议、委托授权书等注册文件（乌兹别克语文本，其余材料可俄文）；
- （2）委托授权书等注册文件；
- （3）国家服务中心进行注册；
- （4）取得营业执照后刻制公章；
- （5）取得公章后去银行开设对公账户，并经对公账户支付税务钥匙登记费用；
- （6）在注册地址所在区的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
- （7）税务登记后携带优盘返回国家服务中心拷贝专属的电子税务账号及密码。

【注册公司】

若股东为外国法人，需要以该法人名义出具注册公司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该法人关于在乌设立公司的内部股东决议。以上文件应为中俄或中乌双语，并需在该法人所在国进行公证认证，注册时应提供原件以及受托人的护照和纳税号。

若股东为自然人，应提供该自然人的护照和纳税号，注册时本人应在场或出具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他人办理，授权委托书需根据要求办理公证认证手续。

公司设立文件，即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应使用乌兹别克语。章程中应明确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注册地址、内部管理及其他事项等。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可以提前通过<https://fo.birdarcha.uz/pub/booking>进行查重并锁定。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和补充责任公司法》（<https://www.lex.uz/ru/docs/18793>）规定，股东应在公司注册之日起的一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金。

在资料准备齐全情况下，在乌注册一家公司大约需要3至5个工作日。

【代表处】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第47条规定，代表处是指法人在其所在地以外的独立机构，代表和保护法人的利益。代表处不具备法人资格，由设立它们的法人赋予财产，并根据其批准的规定行事。代表处的负责人由法人任命，并根据法人的授权行事。代表处不能从事商业活动，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开展业务活动。

《外国商业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代表处的认证和活动程序条例》（<https://lex.uz/ru/docs/382511>）规定，设立代表处应准备的文件包括注册申请、代表处章程、法人登记证明、授权委托书、有关代表处代表权的规定、代表处租房证明及其他文件。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2.1 获取信息

乌兹别克斯坦针对外国企业的招标信息通常以三种方式发布：

（1）刊登在发行量最广的定期刊物、报纸上，如当地的《人民言论报》《东方真理报》等；

（2）网站发布：

乌投贸外部网站（www.mift.uz）；

乌建设部网站（<https://mc.uz>）；

招 标 平 台 （ <https://dxarid.uzex.uz/> 、 <https://stroyka.uz/tenders> 、
<http://xarid.uz/dxarid/deals?auction=Tender>）；

网络媒体（www.uzreport.uz）等。

（3）分发给外国驻乌使（领）馆。

6.2.2 招标投标

【招标方式】根据乌兹别克斯坦2018年实施的《关于改进项目前期、设计、招标文件和合同审查程序的措施》（<https://lex.uz/docs/3565227>）等法律规定，乌实行招标方式有两种：

（1）开放式：所有法人均能参加，不论其所有制形式如何；

（2）封闭式：经与乌内阁部门联合协商后，由发包单位提前确定并邀请个别单位参加。

目前，乌倾向于采取国际公开招标方式，让竞标企业充分竞争，同时某些项目允许联合投标。在正式投标前可能会进行资格预审。

桥梁和隧道设计、建设、运营和维修；军事、国防设施设计、建设、运营及维修；高风险及潜在危险生产部门项目的设计、建设及运营，须获得许可证后才有资格参与竞标。

招投标对承包商的主要要求专业能力和综合实力，如流动资金额不低于竞标项目总额的20%，或有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公民的权利能力及签订合约的委托书，注册资本金，具有类似施工经验，独立完成施工项目的业绩（施工量）报告等。发包人还可向承包商提出其他要求，如有些项目要求承包商首先获取许可证。

【投标方式】除现场招标外，目前也可以通过电子在线招投标，在国家招投标门户网站上进行（<http://xarid.uz/instruction>），具体招投标相关要求及程序均可线上进行。

【招投标信息网站】

（1）乌国家建设部：<https://mc.uz/>

（2）国家信息系统“透明建设”电子招标系统：<https://tender.mc.uz/ru/home>

（3）其他招标平台：<https://stroyka.uz/tenders>

6.2.3 政府采购

2021年4月公布的第ZPU-684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目前已经生效实施，其适用范围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以政府预算执行的项目等。政府采购应秉持专业、公开、透明、竞争、预防腐败等原则，合理有效使用各类金融工具。

乌《政府采购法》共12章、85条，其中第三章主要规定政府采购的主体包括政府采购发包人、采购委员会、专业机构、专家和专家组织、采购程序的参与者（包括居民或非居民法人或自然人）、政府采购的执行人和公共采购电子系统的运营商。

政府采购的程序包括采购计划、采购实施、签订和履行采购合同和采购监督。政府采购信息通过特别信息门户网站（<https://dxarid.uzex.uz/>）进行公开，任何人均可通过该网站进行查询也可以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电子投标。

6.2.4 许可手续

中企在乌承包的项目一般为使用国际金融机构或外国银行贷款项目，不需要申请乌方颁发的许可，只需出具国际承认的资质证明。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2004年9月24日《关于建设领域许可工作条例》的内阁令，编制城市建设规划，监理工程建设项目，高层作业，设计、建设和维修桥梁和隧道，国防设施、高风险设施和潜在危险设施等设计和建设需取得许可。

【获得工程许可需提交的文件】包括：

(1) 申请书，须指明：法人名称及法律组织形式、所在地（邮政地址）、经营活动结算账号、开户行的名称、法人拟实施经营活动的名称、完成所指经营活动的期限；

(2) 法人注册证复印件及公证件；

(3) 申请许可证的缴费证明；

(4) 拟完成许可类别经营活动地点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乌兹别克斯坦建设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6, ABAJA STR., TASHKENT, 100011, REPUBLIC OF UZBEKISTAN

电话：00998-71-2440288、2440251

网址：www.minstroy.uz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3.1 申请专利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署是申请专利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保障实施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政策，向知识产权标的提供法律保护，对是否发放专利证书做出决定，对知识产权标的进行国家注册，对保护性及其他文件制定统一格式，按规定程序组织相关部委及组织进行国家级科技鉴定，建立知识产权资料库，组织并对专利局官方信息进行公告等。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明、实用新型及工业品外观设计法》（<https://www.lex.uz/ru/docs/77168>）规定，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均可申请专利。申请人可通过官方网站（www.ima.uz）、专利代理机构或个人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专利应提交的文件主要包括专利申请书、专利描述、图纸及其他材料等。专利申请书上还须附上按规定缴纳专利税费的证明文件。

在乌申请不同种类的专利，申请文件和程序略有不同，相关规定详见知识产权署网站（www.ima.uz）。发明专利申请规定详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明专利申请的准备、提交和审议规则》（<https://www.lex.uz/ru/docs/705970>）。

6.3.2 注册商标

2001年8月30日公布实施的第267-II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商标、服务标志及商品原产地名称法》（<https://www.lex.uz/ru/docs/6936>）第36条规定，外国法人和自然人依据本法的规定或国际互惠原则与乌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力，即外国人也应须向乌知识产权署申请注册商标。

乌知识产权署地点及联系方式为：

地址：塔什干市独立大街59号

电话：00998-71-2325050

传真：00998-71-2325005

电邮：info@ima.uz

网址：www.ima.uz

申请人可自行或委托商标代理人至知识产权署书面申请、邮寄申请或在其官方网站申请。申请所需资料详见<http://ima.uz/ru/gosserv/251/>。

2009年6月24日公布实施的《商标和服务商标注册申请的准备、提交和审议规则》

(<https://www.lex.uz/ru/docs/1503639>) 规定了申请填写的要求和说明，申请书中必须包括申请人名称、地址、申请标识的图示、要求登记的商品、服务清单、按照商品和服务的国际分类进行标识分类等内容。

在某些情况下，申请书应提交补充文件，如提出集体商标的注册申请，须提交法人、自然人协会成员之间使用集体商标的协议。

申请书应以乌兹别克语或俄语书写。所附文件可使用乌兹别克语、俄语或其他语言。如果申请文件以其他语言提交，应在申请书中附上由申请人或商标代理人签署的乌兹别克语或俄语的译文。

申请书应当附有按规定方式缴纳商标申请税费的确认文件。

6.4 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

6.4.1 报税时间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典》第73条规定，纳税期为一个日历年度或其他期限，纳税期满后计算税基并计算应纳税额。一个纳税期内可以有多个报税期。不同税种的纳税期和报税期不相同，主要税种计税期为一个月，每月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最晚不迟于纳税期满后次月20日。

6.4.2 报税渠道

企业可自行或通过税务代理人及税务代表向税务机关报税。

6.4.3 报税手续

企业只须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交税务报表即可，因为企业在登记注册及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后，后者已将企业相关情况通知所在地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机关通过注册和登记相关数据的方式进行纳税人登记。纳税人登记时会被编定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信息也会被录入乌纳税人统一登记簿中。乌纳税人统一登记簿由国家税务委员会进行管理。

6.4.4 报税资料

《税法典》第八章纳税申报规定，企业只需向当地机关提交纸质或电子形式的纳税报告即可。

纳税报告是纳税人报税文件，包括每个税种计算和纳税申报表，以及计算和纳税申报表的申请，是确定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人纳税义务的基础。

当地会计凭证包括主要凭证、会计登记簿和其他凭证，这些凭证是识别税收对象和与税收有关的对象以及计算税费的基础，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进行统一核算和记录。会计凭证应以纸质或电子形式起草，并保存至纳税义务时效期限届满。

6.5 工作准证办理

6.5.1 主管部门

2019年3月25日公布实施的第244号《关于吸引和使用外国劳动力的程序条例》内阁令（<https://www.lex.uz/ru/docs/4251566>）、2020年10月20公布的第ZPU-642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居民就业法》（<https://www.lex.uz/ru/docs/5055696>）第十七章规定，负责外国人赴乌工作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对外劳务移民署。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参照2020年8月24日公布实施的第UP-6044号《关于从根本上完善许可和许可程序》总统令（<https://www.lex.uz/ru/docs/4966445>）规定执行。

有关签证的规定可以查阅《关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入境、出境、逗留和过境的程序》（<https://www.lex.uz/acts/513096>）。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一步发展国内和朝圣旅游措施》总统令（<https://lex.uz/docs/5283959>）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对中国公民（含香港和澳门）实行10天免签制度，入境前需提供前往中国或第三国的机票。

6.5.3 申请程序

外国劳动者必须通过用人单位才能办理个人劳动许可。首先申请人须与用人单位草签劳动合同，然后该用人单位才有权为其申请劳动许可。

6.5.4 提供资料

申请个人劳动许可需要向国家服务中心提交申请书（格式详见<https://www.lex.uz/ru/docs/4251566>）、外国个人信息表、外国个人护照复印件、入境签证复印件、3x4cm照片、劳动合同草案、艾滋病抗体诊断证明、支付申请审核费用的银

行单据和其他文件。所需文件详见<http://www.migration.uz/post/view/24>。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处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可提供以下服务：为企业提供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状况、外贸动态、商务信息等咨询服务；跟踪管理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经营情况，负责中乌经贸合作，管理规范市场。

详情可查询经商处网站：uz.mofcom.gov.cn

经商处联络方式如下：

地址：塔什干市古里亚莫夫院士街79号

电话：00998-71-2334718

电邮：uz@mofcom.gov.cn

6.6.2 乌兹别克斯坦中资企业商会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是唯一一个在乌成立并在中国商务部备案的中资企业商（协）会组织。商会内设海外综合服务部、法律法务咨询服务部、金融服务部、综合办公室、宣传部、财务部等机构。有关经营问题可向该商会寻求支持，亦可按商会章程规定流程加入该商会。

地址：塔什干市雅卡萨雷区拉卡特博希街23/25

电话：00998-90-9735999、00998-90-9735666

电邮：ceaiuz@163.com；reaman888@163.com

6.6.3 乌兹别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北小街1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6305

传真：010-65326304

6.6.4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服务机构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塔什干办公室

塔什干地址：Tashkent city, Sharaf Rashidov Street 16, Capital Buiseness Center, Office
No.B814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环球金融中心50层

电话：0086-23-630333969、00998-97-7802188

电邮：lengkaiwei@duanduan.com、sidney@duanduan.com

7.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普遍问题】

(1) 有关部门对减免税政策执行和解读标准不一。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落实对外资减免税政策时，执行政策标准不尽一致，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亦不尽相同，增加了企业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

(2) 行政干预。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可能会遇到行政干预。

(3) 法律法规缺乏实施细则，执法者自由裁量权较大。

(4) 国家发展处于“窗口期”，新政较多，需要企业根据政策变化不断调整经营。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应与当地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获得详细规定可享受优惠政策的总统令，据此开展业务。期间应注意避免对出口额、当地用工数量等义务作超出企业自身能力范围的承诺，给企业经营生产造成被动。

【注意事项】

(1) 深入研究投资经营环境，做好风险评估。重点了解驻在国政治、法律法规、经济、社会状况，以及引资、税收和外汇管理等政策。对投资的领域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深入了解相关行业发展情况，扎实做好投资风险评估。

(2) 实地考察了解投资所在地配套基础设施情况，选择配套设施齐全的地方投资，慎重在缺少输变电路、天然气管网和交通不便利的地区投资，勿轻信广告宣传。

(3) 对当地消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与当地政府和管理部门进行接触了解。尽可能与当地企业进行座谈、分析实际情况，做到准确判断。同时要考虑到产品向周边国家出口的可能性。

(4) 全面深入了解合作伙伴。不听信单方面介绍和保证，慎签合同，不轻信口头承诺，将所有谈判内容落实在合同中，同时仔细推敲合同文本，做到每项条款表达准确，责任分明，避免在后期交涉中陷入被动。不随意签订任何书面约束性文件。

(5) 在商谈合同文本过程中，特别是就承包国际工程进行商务合同谈判时，应按国际惯例和规范开展对外业务，对不合理的要求要据理力争，切勿承担自身不应承担的风险。

(6) 选派有经验的人员从事企业管理，打造可靠工作团队。在与当地合伙人成立

合资公司时，根据投资比例争取合资公司管理权限，切忌无原则迁就、过分退让，对销售、财务等重要岗位选派信得过的管理人员。

(7) 提前评估工作难点，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建议企业就投资活动可能涉及的利润汇出、劳务许可、享受优惠政策等问题在项目启动前与乌方伙伴商定，并写入投资协议，以保证自身合法权益。

(8) 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办妥一切应办手续，合法经营，按正常程序办事，不轻信合作方口头承诺，寻找正规可靠的合作伙伴。

(9) 积极回报当地社会，树立良好形象。尊重当地民风民俗，避免授人以柄。从发展经济、扩大就业、热心公益事业，避免引起对方产生中方掠夺其资源和市场、剥削其廉价劳动力的误解。

7.2 对外承包工程

【普遍问题】

原材料价格上涨过快导致在乌施工成本增加；乌主管部门对项目合同反复核查、压低价格，海关、银行等部门效率有待提高；乌方支付工程款不及时甚至拖欠；以及我国新疆各口岸出境货物积压导致相关工程设备和物资无法及时到位等。

【注意事项】

(1) 详细了解承包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各项条款内容，切忌承担不应当承担的责任。

(2) 必要时，实地考察了解承包项目所在地的自然地理、交通及所涉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3) 认真做好标书技术和商务部分的准备工作（标书的齐全和完整、所采用的国际术语要标准化等）。尤其是对采购产品的来源、运输、交货地点等进行详细说明。

(4) 充分考虑承包项目在当地实施的艰巨性，做好标书项目的报价工作。不能为中标而降低价格，提供产品品质低劣，给双边合作造成不良影响。

(5) 与当地业主密切配合，相互沟通，取得外方的支持和帮助，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6) 按规定办理中资企业人员赴乌兹别克斯坦的各种劳动许可手续，如劳动许可、居留许可等。

(7) 多雇用当地工人，提升本土化经营水平。

(8) 按照乌方规定为项目注册代表处或子公司，避免逃税漏税。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施工，对合同外施工内容、降价等无理要求据理力争，坚守底线。

(10) 充分考虑疫情常态化背景下自新疆各口岸货物出境严重积压等问题，计算好货物运输时间与工期，避免出现违约情况。

7.3 对外劳务合作

【普遍问题】

乌兹别克斯坦对项目建设期没有用工比例限制，对运营项目按所涉领域有不同的用工比例限制。

【注意事项】

(1) 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认真、逐项推敲与自身业务有关的具体规定，合理、合法规避风险。

(2) 深入了解合作伙伴的信誉等情况，认真审核和签订劳务合同，不要操之过急。避免因不熟悉合作伙伴经营和信誉情况，轻信对方介绍和保证，盲目签订合同，或合同条款不严谨，造成损失。

(3) 仔细推敲合同文本，需要甲方业主配合的工作和所尽义务应全部写进合同文本，切勿听信合作伙伴口头承诺。

(4) 挑选素质较高的劳务人员，在赴乌兹别克斯坦之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和安全培训。到乌后，中方劳务人员要与当地员工相互沟通，和睦相处。注意安全生产，避免安全事故。

(5) 熟悉当地政府关于外国公民（劳务）出入境管理和劳务许可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为劳务人员办妥各种手续。

(6) 及时调解当地工人和中国工人间出现的各类矛盾，避免矛盾激化引发群体性事件。

(7) 要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发放工资的要做好解释工作，事后要及时补发工资。在春节等中方重大节日和乌方重大节日前保证资金充裕，不拖欠工资。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合作伙伴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权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聘请法律顾问，详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建议中资企业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8.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外贸部是乌对外经济活动主管部门；乌外交部领事司是签证主管部门；乌国家海关委员会是人员和货物出入境主管部门。以上机构是企业除业主外，最有可能联系的部门。

在与乌方政府等机构的接触中，应注意内外有别。此外，着装应整洁、礼貌待人，内容要简练，不夸夸其谈。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工会的最高组织机构是工会联合会，下设行业工会和企业工会，其主要功能是保护工会会员的合法权益。

中资企业应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需注意事项：一是认真阅读理解乌《劳动法》和《工会法》，熟悉当地所属行业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参加行业工会大会，了解最新政策动向。二是严格遵守关于雇佣、解聘、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对员工进行必要技能培训。三是保持与工会组织的沟通，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8.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对中资企业反映普遍良好，认为中资企业遵纪守法，经常开展回馈当地社会的捐赠活动，改善了当地部分工作和生活条件。在中资企业工作的当地雇员认为，公司管理严格，纪律严明，领导和职工的感情融洽，工作成效显著。在乌中资企业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1）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关的文化禁忌和敏感问题。这是中资企业能够建立与当地居民良好关系的关键。

（2）人才本土化。可以聘任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资企业发展，可借助当地员工向驻在国居民传播中国文化。乌年轻人学习汉语的愿望强烈，对中国很向往。

（3）设立企业开放日。在中国传统节日期间可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展示企业设

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资企业的经营理念和文化，有助于彼此间建立更加积极和谐的关系。

（4）参与社区活动。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参与社区公益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合作，要尊重当地居民的风俗习惯。在与当地人交往时，涉及到民族风俗，说话要得当；不要打听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隐私；根据会谈、社交、工作和休闲不同场合，恰当着装；就餐为客人上菜前，要先问清对方饮食禁忌。注意和气礼貌，不失身份。

乌虽为伊斯兰教国家，但世俗化程度较高，对外国人包容度较高。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保护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如《生态环境监管法》《残废料处理法》《保护自然土地法》及《环境保护法》等等。实施重点领域主要是化工、造纸、印染和部分大中型工业企业等污染严重的行业。

企业开工生产要经过环保部门的批准，排放、处理污染品应按照规定实施。在工作和生活中，不随意乱丢垃圾，不把危险的化工产品及其危害环境污染的物品随意丢放，按当地有关规定处理。对环境有污染的物品（如污水等）排放处理，应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办理。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虽然当地政府没有要求外企承担社会责任，但中资企业在适当时间或遇有重大活动时，应根据对方不同部门性质或条件不定期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社会责任。最好是涉及到居民切身利益的机构或使居民直接受益的捐赠，这样影响更大，效果更好。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积极面对媒体，利用媒体宣传企业形象，讲好中国故事、企业故事、合作故事。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1）了解当地执法部门的职责。内务部门（移民局）主要管理当地居民的户籍登记、片区安全及处理临时突发事件。检察部门主要对经营企业的合法性等进行检查。税务部门对纳税人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2）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按规定办理各种手续，以免授人以柄。如遇不公正待遇，在自身有理的情况下，向对方摆事实、讲道理或向对方上级进行正当反映。

（3）按照规定办理当地或国际驾照，遵守当地交通法规，严禁酒后驾车。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是世界优秀文化宝库中的璀璨瑰宝，乌兹别克斯坦认为中国与其都是具有几千年文明的文明古国，钦佩中国文化和中国经济发展成就，许多民众希望学习汉语，了解中国文化。中资企业和所属员工在乌开展投资合作过程中应注重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8.10 其他

（1）不急功近利。部分国内企业，特别是初入乌兹别克斯坦的经营者对驻在国市场缺乏详细了解，过于看重市场机遇，对投资风险评估不足，法律意识淡漠，甚至不聘翻译、不请律师，盲目轻信，草率行事，常导致投资失败且利益屡受侵害。出现纠纷后拿不出有利书面材料，导致交涉困难，处处被动，难以维权。

（2）不搞恶性竞争。不扎堆进入某一行业、某一领域，低价竞销。中资企业要自觉维护驻在国市场秩序，维护中资企业共同利益，与同行和睦相处，有序竞争。

（3）乌政府不允许隶属于同一集团的不同企业参与同一项目竞标，认为有串标嫌疑，请相关中资企业在国内做好内部协调，由一家企业统一对外参与投标，避免同时出局。

9. 中资企业/人员在乌兹别克斯坦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1) 中资企业要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要关心乌政府的换届和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政府选举和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 了解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关注乌法律法规的修改进展，尤其是与中资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

(3) 因法律体系和语言存在差异，企业应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4) 采取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如企业和人员遇到不公正待遇时，应携带证据咨询法律部门，寻求帮助，并在律师的帮助下，上诉法庭。

(5) 近年来，段和段等国内律所陆续在乌开设机构或与当地律所建立合作关系，需要法律咨询和寻求法律保护的中资企业可联系上述律所或通过其需求当地律所帮助。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外商投资合作的部门是投资和外贸部。中国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与主管部门和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当地管理机构保持联系沟通，及时汇报企业经营状况和遇到的问题，取得政府部门的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1)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领侨处可提供以下服务：保护本国公民及法人的合法权益；颁发护照和签证；担任民事登记员和公证人；处理有关本国公民遗产事务等。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使馆每年还定期举办“使馆同中国公民和企业联络协调机制会议”，介绍驻在国最新形势动态，了解各地形势，中国驻乌大使馆经济商务处会在会上介绍中乌最新经贸合作形势、乌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在乌投资经营需注意的问题等，欢迎广大中国公民和企业家参加。

使馆网址：uz.chineseembassy.org

24小时领事保护热线电话：00998-93-5018574

(2) 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可提供以下服务：为企业提供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发展状况、外贸动态、商务信息等咨询服务；跟踪管理中资企业在乌兹别克斯坦经营情况，负责中乌经贸合作，管理规范市场。

详情可查询经商处网站：uz.mofcom.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亚地区政治和安全环境复杂。为保护中国企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应建立紧急情况预警机制。

(1) 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统一指挥、分工合作、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联络畅通。

(2) 了解宣传安全防范常识，熟悉周围环境和交通、医疗机构和警务部门的情况。

(3) 遇到紧急情况做到不慌乱，立即与当地警务部门取得联系并报告国内主管单位和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安全小组。

(4) 按照预定方案携带好文件和物品，安排人员隔离或疏散撤离发生地。

乌兹别克斯坦常用紧急电话：

火警：101

匪警：102

急救：103

公用设施故障排除：104

紧急状态部救援服务：1050

问讯：109

9.5 其他应对措施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已注册成立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该商会是唯一一个在乌兹别克斯坦成立并在中国商务部备案的中资企业商（协）会组织。商会内设海外综合服务部、法律法务咨询服务部、金融服务部、综合办公室、宣传部、财务部等机构。有关经营问题可向该商会寻求支持，亦可按商会章程规定流程加入该商会。

在乌兹别克斯坦遇到困难可与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联系寻求保护。

10. 乌兹别克斯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政策措施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10.1.1 疫情情况

乌兹别克斯坦2020年3月15日确诊首例新冠肺炎病例，疫情经历多次反弹。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乌兹别克斯坦累计新冠病毒感染病例249,217例，累计死亡病例1,637例，每百人接种疫苗214.8剂次，全程基础免疫接种率52.91%，加强免疫接种率43.98%。

乌获取新冠肺炎疫苗主要通过三种渠道：

一是购买中方疫苗。乌方与安徽智飞龙科马公司合作，在乌开展疫苗三期临床试验，并紧急批准智飞疫苗在乌使用、进口和本土化生产（灌装）。截至2022年6月，乌累计获得智飞疫苗4816.9万剂（其中617万剂在乌生产）。

二是加入世卫组织“新冠肺炎疫苗实施计划”（COVAX），共获得260万剂阿斯利康疫苗，约1068.9万剂莫德纳疫苗，462.6万剂辉瑞疫苗，197.6万剂科兴疫苗。

三是购买俄罗斯疫苗，其中，“卫星V”疫苗134万剂，“卫星Light”疫苗34.3万剂。

10.1.2 疫情影响

疫情对乌服务业特别是旅游和交通运输业影响较大。其中，旅游服务2020年出口额仅2.57亿美元，同比下降81.8%，交通运输服务出口额14.2亿美元，下降19.6%。受疫情影响，乌经历多次封城和解封，在2020年秋冬季疫情趋于缓和，日新增确诊病例降至20多例。2021年3月中旬以来，受英国、南非和巴西等国出现的变异毒株传入当地等因素影响，乌疫情再度反弹，4月下旬日新增确诊病例增至300—400例，乌政府收紧防疫措施，2020年8月，当地疫情达到当年峰值，每日新增确诊病例近千例。随着疫苗接种率的上升，乌日新增确诊病例在2021年12月下旬降至200例以下。2022年1月中下旬，随着奥密克戎毒株传入，乌疫情再次出现波动，连续15天日新增病例突破千例，但此后疫情快速回落，2月底新增病例降至百人以内，乌政府随即大幅放松防疫管控措施，并积极恢复与俄罗斯等国国际航班，乌生产生活基本步入正轨。2022年3月，乌政府取消公共场所佩戴口罩要求，并自6月10日起取消对所有入境人员的防疫限制措施，包括无须再提交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疫苗接种证明或入境后进行快速抗原检测。乌政治经济生活已

全面步入正轨。截至2022年6月底，当地疫情虽出现反弹，但乌政府未采取任何措施。

目前，中资企业在乌项目已恢复正常。

10.2 疫情防控措施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自2022年6月10日起已取消所有防疫限制措施。

10.3 为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

2022年3月下旬以来，乌兹别克斯坦日新增确诊病例控制在50例以内，有多日出现零增长，当地政府自2022年6月10日起已取消所有防疫限制措施，除积极恢复国际航班外，还与俄罗斯恢复了跨境铁路客运，当地政治经济生活全面步入正轨。2022年5-6月，乌政府更多关注因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引发的全球粮食危机，正积极出台措施应对国内食品价格快速上涨，此前应对疫情出台的经济政策已全面退出。

10.4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一是继续做好远端疫情防控工作，坚持防控工作不放松。虽然驻在国已全面恢复正常，但疫情远未结束，我回国人员输入病例时有发生。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做好各类场所消毒消杀，加强人员管理和安全防护，注重日常清洁卫生，保障防疫物资供应，切勿受当地影响而麻痹松懈。

二是提高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统筹做好各类工作。要加强对当地形势的分析研判，及时跟踪传达使馆，尤其是使馆经商处的相关通知，切实将员工生命健康放在首位，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及时堵塞防疫漏洞，加强对员工政治思想和安全教育，做好滞留人员的心理疏导与安抚工作，完善相关预案，统筹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安全防卫等工作，全力避免发生聚集性疫情。

三是深入开展境外安全风险排查，防患于未然。立足本单位实际，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所执行的项目定期开展境外安全风险排查，坚持问题导向，从人防、物防、技防等方面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立查立改，防患于未然，切实避免发生恶性安全事件。

四是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及时发放员工工资。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处理好特殊时期境外劳资关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以人为本，科学管理，采取有效

方式积极解决员工合理诉求，对无法解决的诉求要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进而对防疫和安全生产工作造成影响。

附录1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一）部委

1. 财政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финансов）

网址：www.mf.uz

2. 经济发展和减贫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и сокращения бедности）

网址：www.mineconomy.uz

3. 就业和劳动关系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анятости и тру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网址：www.mehnat.uz

4. 交通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ранспорта）

网址：www.autotrans.uz

5.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ысшего и среднего специа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网址：www.edu.uz

6. 国民教育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народ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网址：www.uzedu.uz

7. 卫生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网址：www.minzdrav.uz

8. 内务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нутренних дел）

网址：www.mvd.uz

9. 国防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ороны）

网址：www.mudofaa.uz

10. 紧急情况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чрезвычайным ситуациям）

网址：www.fvv.uz

11. 建设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网址：www.davarx.uz

12. 外交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网址：www.mfa.uz

13. 投资 and 外贸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вестиций и внешней торговли）

网址: www.mift.uz

14. 信息技术和通信发展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развитию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х технологий и коммуникаций）

网址: www.mitc.uz

15. 司法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网址: www.minjust.uz

16. 文化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网址: www.madaniyat.uz

17. 旅游和文化遗产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уризма и культурного наследия）

网址: www.uzbektourism.uz

18. 体育发展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развитию спорта）

网址: www.minsport.uzwww.uzbektourism.uz

19. 住房公用事业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жилищно-коммунального обслуживания）

网址: www.mjko.uz

20. 学前教育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дошко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网址: www.mdo.uz

21. 创新发展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новацион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网址: www.mininnovation.uz

22. 农业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网址: www.agro.uz

23. 水利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网址: www.water.gov.uz

24. 能源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нергетики）

网址: www.minenergy.uz

25. 马哈利亚和家庭事务部（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поддержке махалли и семьи）

网址: www.uzmoqqv.uz

（二）国家委员会

1. 国家统计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网址: www.stat.uz

2. 国家税务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налоговый комитет）

网站：www.soliq.uz

3. 国家海关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тамож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网址：www.customs.uz

4. 国家生态和环境保护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экологии и охране окружающей среды）

网址：www.eco.gov.uz

5. 国家地质和矿产资源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геологии и минеральным ресурсам）

网址：www.uzgeolcom.uz

6. 国家工业安全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ромышленной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网址：www.scis.uz

7. 国家森林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по лесному хозяйству）

网址：www.urmon.uz

8. 国家兽医和畜牧业发展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ветеринарии и развития животноводства）

网址：www.vetgov.uz

9. 国家国防工业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Республики Узбекистан по оборонн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网址：<http://oboronprom.uz/>

10. 国家家庭事务和妇女委员会（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комитет по делам семьи и женщин）

网址：暂无

附录2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油国际（乌兹别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石油测井有限公司
中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油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有限公司
中建材北京凯胜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航空公司
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电气国际工程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输配电工程成套有限公司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工（华山国际工程公司）
卡尔希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塔什干海螺水泥合资企业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明源丝路玻璃厂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昇利泰纺织厂
南阳木兰花实业有限公司
华新吉扎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潇湘乌兹别克斯坦有限公司
费尔干纳亚星水泥公司
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旺达集团
乌中合资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鹏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五联欧亚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泰凌新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合瑞经贸有限公司
湖南斯宝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乌兹别克斯坦》，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乌兹别克斯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相关情况不断变化，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2022年版《指南》撰稿和校审工作的人员为：金玉龙（参赞）、王森（二秘）、刘洋（二秘）、刘廉（三秘）和赵朋（三秘），乌兹别克斯坦中国企业商会、段和段律师事务所驻乌办事处对本《指南》部分章节编写工作提供了支持。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调整和修改。商务部欧亚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对上述的单位表示由衷感谢。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和乌兹别克斯坦相关政府部门，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2年12月